縱橫遊
www.wwpkg.com.hk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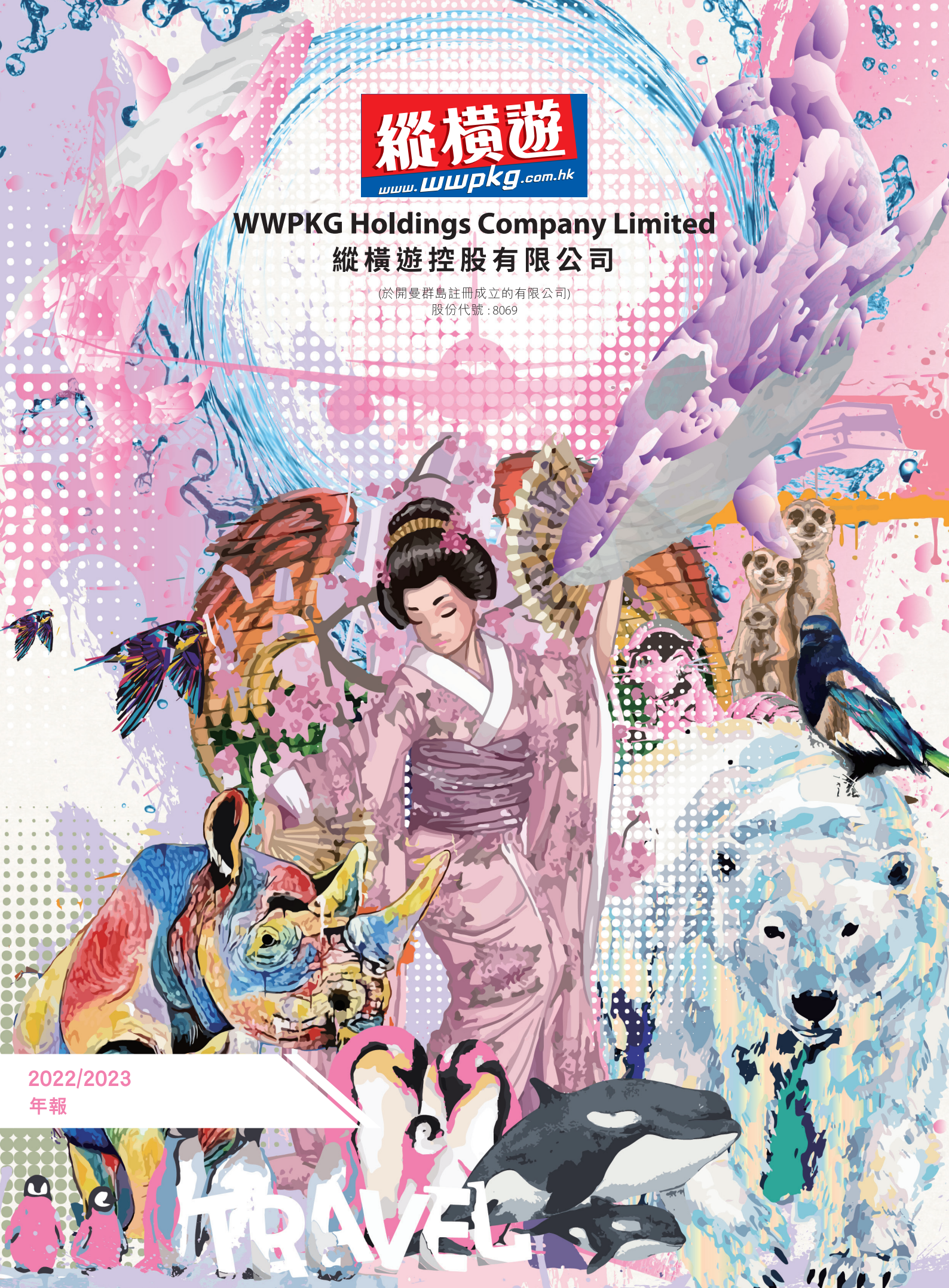

2022/2023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wpkg.com.hk內。

本報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	15
企業管治報告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8
董事會報告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5
財務摘要	14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袁振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曉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慶翔先生
李光明先生
高立立女士
梁家昌先生
黃炳權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光明先生(*主席*)
李慶翔先生
高立立女士

薪酬委員會

李慶翔先生(*主席*)
李光明先生
高立立女士

提名委員會

高立立女士(*主席*)
李慶翔先生
李光明先生

合規主任

袁振寧先生

授權代表

袁振寧先生
徐曉蘭女士

公司秘書

謝進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7樓706–8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行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9

本公司網站

www.wwpkg.com.hk

主席
報告

各位股東：

全球旅遊業終於由兩年多的寒冬中走出來，我們開始重新振作起來。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期間，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起停業以來，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重開第一個赴日旅遊團。隨著世界各地放寬對疫情的控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旅遊業復甦勢頭越來越好。我們的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分部顯示，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相比，二二／二三財政年度的收益錄得驚人的75倍增幅。本集團年內虧損由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約16.1百萬港元下跌52.3%至二二／二三財政年度的約7.7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隨著世界各地對疫情的控制，包括對跨境／邊境旅行的限制以及管理檢疫、戴口罩及社交距離的規定逐步取消，旅遊業的恢復勢頭越來越好。其中，日本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全面向海外旅客開放，並恢復短期免簽證旅遊；香港方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取消對入境人士的檢疫制度，而除戴口罩外，所有本地抗疫措施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結束。在供應方面，本集團的航空公司供應商此後恢復其國際航班，而在需求方面，休閒觀光的氣氛一直有所改善。因此，本集團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分部的收益錄得75倍增幅，由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約1.6百萬港元增至二二／二三財政年度約125.6百萬港元，該分部轉虧為盈，二一／二二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12.7百萬港元，而二二／二三財政年度則為溢利約3.9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直致力開拓機遇，尋求多元發展於其他行業的業務組合，以拓寬其收入來源及加強未來盈利能力及潛力。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開始在香港黃金地段的零售店舖及網上銷售時尚生活及保健產品及服務，包括玩具模型、全新及二手名貴手袋及手錶以及保健品。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該零售業務錄得分部收益約32.2百萬港元，而分部虧損約為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適用的毛利率低以及在起步階段產生大量員工成本以及廣告、宣傳及營銷開支。此外，本集團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豐衣足食國際有限公司（「豐衣足食」）作為其在香港餐飲業務的一部分，於位於香港尖沙咀的租賃物業開設一家餐廳，並在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期間試業。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該餐飲業務錄得分部收益約0.7百萬港元及分部虧損約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餐廳籌備及試業階段錄得的員工成本。

為確保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充裕，本公司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完成兩次配售，合共168,095,000股新普通股，並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5.6百萬港元。

主席
報告

願景

隨著全球被壓抑的旅行欲望重新燃起，環球旅行及旅遊業於疫情後的復甦速度亦正在加快。世界旅遊組織(「世界旅遊組織」)預計，即使面臨各種挑戰，包括經濟放緩及地緣政治持續存在不確定因素，旅遊業今年仍將表現強勁。根據世界旅遊組織對二零二三年的前瞻性預想，二零二三年國際旅客人數可能達到疫情前的80%至95%水平。因此，我們對本集團的策略仍然充滿信心，並相信我們的出境旅遊、旅遊及接待活動將在中期內反彈，超越疫情前的水平。

隨著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我們一直透過提供全新目的地及行程，包括非洲及南極洲，以及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歐洲20多個國家，多元擴展我們的旅行團產品。我們新推出的重點旅遊項目之一，即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及八月出發、體驗自然奇觀之一的肯雅馬賽馬拉的動物大遷徙10日遊，已經全部售出。我們恢復對數碼營銷的關注，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促進我們產品的人氣及種類。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本集團的新概念店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開業，淨樓面面積超過4,000平方尺。我們的概念店將超越傳統旅行社，將包括一個私人貴賓套房、一間擺放精心挑選的旅遊配套相關產品的精品店，一間咖啡店兼共享工作及活動空間，將旅遊愛好者聚集在一起，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獨家店內體驗。

此外，藉由納入新零售及餐飲業務活動，我們尋求將業務分散至其他行業，以擴大本集團收益及收入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盡最大努力推動業務表現走上復甦及盈利之路。憑藉超過43年的行業經驗及商業洞察能力，以及全心投入的管理團隊，我們有信心本集團將可把握日後的機會及面對未來的挑戰。

致謝

本人謹此誠懇感謝我們所有的業務夥伴、客戶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忠誠及支持。本人亦僅此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員工的努力工作及貢獻(尤其是此等艱難的時間)。憑藉各級員工不懈的努力，本人充滿信心，本集團將能為投資者創造更多價值，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稱心滿意的旅遊體驗。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振寧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一九七九年成立，是香港歷史悠久且家喻戶曉的旅行代理商之一。本集團業務包括：

— 旅行團設計、開發及銷售、機票及／或酒店住宿（「自由行產品」）銷售以及銷售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統稱「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 投資於觀光及旅行科技相關業務（「觀光及旅行科技投資」）；

— 透過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開展的零售店舖及／或電子商務提供時尚生活及保健產品及服務（包括玩具模型、未經使用二手名貴手袋及手錶及保健品）（「零售業務」）；

— 於香港銷售食品及飲料的餐飲業務及任何其他相關業務（「餐飲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期間試業，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正式開業；及

— 從事透過驗證數據塊及將交易記錄加入稱為區塊鏈的公開賬本中解開加密方程，以獲取加密貨幣的過程（「加密貨幣開採」）。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益及毛利：

	二二／二三財政年度		二一／二二財政年度	
	收益	毛利	收益	毛利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旅行團	123.0	25.8	1.5	1.0
自由行產品附註	0.8	0.8	–	–
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附註	1.8	1.8	0.1	0.1
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125.6	28.4	1.6	1.1
零售業務	32.1	–	–	–
餐飲業務	0.7	0.3	–	–
	158.4	28.7	1.6	1.1
已終止業務				
加密貨幣開採	0.2	0.2	1.2	1.2
	158.6	28.9	2.8	2.3

附註： 由於本集團以代理身份提供其服務，因此本集團銷售自由行產品以及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旅行團

與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相比，旅行團的收益增加7,868.1%至約123.0百萬港元，旅行團的毛利增加2,540.3%至約25.8百萬港元，原因為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重新推出出境旅行團，以及自二零二二年十月日本政府恢復免簽證旅遊及香港特區政府逐步取消對入境人士的登機要求及檢疫安排後，旅行團人數激增，從而使旅行團的收益增加。

自由行產品

隨著各國政府開始取消邊境管制、檢疫規定及疫苗接種要求，本集團恢復銷售其自由行產品。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自由行產品銷售覆蓋全球旅遊地點，包括日本、澳洲、加拿大、美國及亞洲國家。

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

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通常包括(i)旅遊保險；(ii)主題公園及表演節目等景點的入場券；(iii)海外導遊一日遊及短程旅行；(iv)本地交通工具如機場交通；(v)海外交通工具如鐵路車票；(vi)汽車出租；(vii)預付電話及上網卡；(viii)旅遊簽證申請；及(ix)商品貿易。

隨著各國政府開始解除邊境管制、檢疫規定及疫苗接種要求，本集團恢復其銷售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收益主要指(i)保險公司向參團人士銷售旅遊保險的差價收入；及(ii)銷售日本主題公園及表演節目及一日遊的入場券。

零售業務

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收益指本集團於零售店及網上的時尚生活及保健產品銷售。具有高度需求的產品包括(i)在設計師及藝術玩具收藏家界均享負盛名的Bearbrick（風格為Be@rbrick）手辦；及(ii)全新及二手名貴手袋及手錶。

餐飲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wesome Catering Holdings Limited（「Awesome Catering」）、陳鎮康先生（「陳先生」）、吳斫嵐女士（「吳女士」）及豐衣足食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據此，Awesome Catering認購5,100股豐衣足食股份，相當於豐衣足食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1%，認購價為5,100港元。

作為其餐飲業務的一部分，豐衣足食在香港尖沙咀設立第一家餐廳Awesome Bar and Café，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期間試業。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收益及毛利來自該餐廳在試業期間的食品及飲料銷售。豐衣足食已入賬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報表已於本集團二二／二三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加密貨幣開採

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收益指按其公允價值賺取及收取的以太坊(「以太坊」)數量。由於加密貨幣的市場及價格波動以及電力成本上漲，再加上以太坊開採的難度增加，加密貨幣開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暫停。事實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當加密貨幣由「權力證明」轉為「權益證明」演算法時，以太坊長期以來承諾的逐步淘汰傳統GPU挖礦的計劃已經完成。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廣告及宣傳開支，例如贊助電視旅遊節目及電影、線上及線下媒體廣告、參與旅遊展會及舉辦旅遊研討會；(ii)因客戶使用信用卡及易辦事(EPS)付款而產生的信用卡及借記卡手續費；(iii)員工成本，為本集團出團領隊、其零售業務銷售人員及其餐飲業務的餐廳員工的薪金及福利；(iv)本集團的旅遊代理分行、零售店及餐廳短期租賃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銷售開支較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的約3.3百萬港元增加263.7%至約1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銷售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產生的信用卡費用增加；(ii)本集團出團領隊的薪金及福利增加；及(iii)新零售業務及餐飲業務產生的廣告及宣傳、銷售人員及餐廳員工的員工成本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即董事薪酬和本集團行政及營運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本集團的辦公物業使用權資產折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v)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中產生的辦公室、通訊及水電開支；(v)法律及專業費用；及(vi)其他雜項行政開支。

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行政開支較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的約15.4百萬港元增加61.3%至約2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因本公司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進行股份配售活動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ii)因應本集團新零售業務及餐飲業務而導致核數師酬金增加；(iii)行政及營運人員人數增加導致薪金增加以及放取的無薪假減少；(iv)於二零二二年四月重續租賃導致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及(v)新零售業務及餐飲業務產生的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部分被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關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所抵銷。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本集團透過其擁有50%權益的合營企業，投資於七間從事觀光及旅行科技相關業務的初創公司。分佔合營企業的業績由二一／二二財政年度分佔虧損約1.6百萬港元轉為二二／二三財政年度分佔溢利約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該合營企業持有的若干投資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淨額所致。

年內虧損

本集團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的虧損較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約16.1百萬港元減少52.3%至約7.7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

— 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毛利增加約27.3百萬港元，乃由於國際邊境重開及解除旅遊限制，本集團重新推出出境旅行團；

— 因上文「財務回顧—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分節所討論的原因，本集團合營企業應佔溢利增加約3.6百萬港元；及

— 本集團的加密貨幣開採業務虧損減少約0.8百萬港元，該業務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暫停，惟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

— 因上文「財務回顧—銷售開支」分節所討論的原因，銷售開支增加約8.6百萬港元；

— 因上文「財務回顧—行政開支」分節所討論的原因，行政開支增加約9.4百萬港元；

— 租金寬減收入減少約1.0百萬港元；

— 就本公司於加達控股有限公司(「加達控股」)股份的投資而言，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確認出售加達控股股份的收益約2.7百萬港元；及

— 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收取香港特區政府為支持旅遊業而提供的防疫抗疫基金補助1.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及可用銀行融資(如需要)撥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42.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及銀行現金，約為45.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佔總結餘的91.4%(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9.1%)。

為滿足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根據香港特區政府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取得貸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賬面值約為0.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百萬港元)。

為支持其零售業務及餐飲業務的營運資金，本集團自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收取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的墊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的賬面值約為10.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鑑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大部分一般授權(即9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的88,095,000股)已因股份配售活動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而動用，股東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的一般授權。

為增加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資金，本公司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進行以下股份配售活動：

— 為確保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充裕，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已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其80,000,000股新普通股(「首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首次配售股份0.281港元。配售價每股首次配售股份0.281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即釐定配售條款當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折讓19.7%。配售首次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21.9百萬港元，佔淨發行價每股首次配售股份0.274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作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本集團的策略。

— 為支持本集團新零售業務的營運資金，本公司嘗試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配售協議(「第二份配售協議」)，配售最多合共96,000,000股新普通股(「第二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第二次配售股份0.150港元。由於協議所載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前全部達成，第二份配售協議已告失效，因此並無進行配售第二次配售股份。

— 為支持本集團新零售業務的營運資金，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88,095,000股新普通股（「第三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第三次配售股份0.170港元。配售價每股第三次配售股份0.170港元相當於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即釐定配售條款當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70港元。配售第三次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13.7百萬港元，佔淨發行價每股第三次配售股份0.156港元，已用作零售業務的營運資金，包括採購開支、員工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租金開支以及廣告及營銷費用。

— 為支持用於本集團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已完成配售112,500,000股新普通股（「第四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第四次配售股份0.160港元。配售價每股第四次配售股份0.160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即釐定配售條款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40港元溢價約14.3%。配售第四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17.6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第四次配售股份0.157港元，已供本集團用作結算累計租賃裝修、採購開支、員工成本、租金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1倍（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6倍）。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總借款（包括銀行借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及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與總資產的比率得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9.9%下降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2%，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

— 由於本集團恢復出境旅行團，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 因上文「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分節所討論的原因，股份配售活動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 償還銀行借款；及

— 部分償還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並放棄該股東授出的貸款的未付部分（請參閱附註38(d)），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

— 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墊款。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其任何資產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的抵押品（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同上）。

資本開支

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總成本約19.9百萬港元（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約12.3百萬港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或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墊款撥付。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內容有關認購豐衣足食股份的公告，誠如上文「財務回顧 — 收益及毛利 — 餐飲業務」所討論，Awesome Catering訂立合營協議及認購5,100股豐衣足食股份，豐衣足食目前從事餐飲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以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內容有關認購豐衣足食股份的公告，豐衣足食需要資金10百萬港元，其中(i) Awesome Catering已同意取得約5.1百萬港元的資金；及(ii)陳先生及吳女士已分別同意彼等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合營協議訂約方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日期）取得合共約4.9百萬港元的資金（包括已支付的約1.8百萬港元）。向豐衣足食注資金額乃Awesome Catering、陳先生及吳女士經參考注資意向後公平磋商釐定。Awesome Catering應付的認購價及注資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其他外來融資（如銀行貸款或股本融資）撥付。

本集團的新旅行社概念店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開業。該概念店的初步投資成本估計約為4.0百萬港元，包括為該地盤的資本資產預算的約3.0 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1.2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室內設計費、裝修工程及購置傢俱及電腦設備的部分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同上）。

外匯風險

就本集團的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而言，收益主要以港元計值。然而，相當部分的地接成本（例如酒店費用、交通費用、餐費及門票成本）以日圓（「日圓」）結算。本集團因而面對外匯風險，主要是有關日圓的風險。本集團已實施外匯風險管理程序，以管理與日圓相關的外匯風險。上述程序的設立在於通過確保本集團能以可接受的匯率獲得足夠日圓，履行業務營運產生的付款責任，亦不會購買超出其所需的不必要日圓金額，將外匯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購買金額乃限於日本的外遊旅行團未來四週（或旺季則為八週）以日圓計值的應付旅遊元素相應成本。該等金額乃根據實際報名數據（即本集團的日本外遊旅行團的報名人數）及以日圓計值的人均應付旅遊元素成本估計，其中該等成本乃參考過往開支及一般通貨膨脹的影響後釐定。

儘管本集團可能與主要知名金融機構及開辦多年的外匯服務公司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外匯風險，卻不擬猜測外匯波動的未來方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日圓計值的未結算遠期外匯合約名義本金約3.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7百萬港元）。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管理程序，並視情況採取行動，務求盡可能減低本集團的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5名僱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0名），並不包括董事。僱員薪酬根據職務及職責、經驗年資、專業專長及其他資格等因素釐定，並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本集團為其全體僱員提供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透過參考個別僱員的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向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本集團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所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16.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百萬港元）。本集團勞動力增加主要由於聘請領隊、前線銷售人員、營銷及營運人員及經理，以支持本集團在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的出境旅行團業務，以及就新零售業務及餐飲業務增聘人手。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激勵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而設，使本集團能夠吸納及挽留具備經驗及能力的個別人士，並就其貢獻予以獎勵。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購股權。

本集團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導致其正常業務營運出現任何中斷。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首次配售股份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約3.7百萬港元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配售首次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情況：

目標	所得款項的分配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經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百萬港元	預計時間表
支付薪金，包括在旅遊限制放鬆時預計招募額外員工的員工成本	13.0	(11.6)	1.4	將於一個月內動用有關款項
租金開支	3.5	(2.8)	0.7	將於兩個月內動用有關款項
一般公司開支，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	3.0	(3.0)	–	
當出境旅遊恢復時用作促銷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廣告及營銷費用	2.4	(0.8)	1.6	將於六個月內動用有關款項
	21.9	(18.2)	3.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第三次配售股份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約2.2百萬港元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配售第三次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情況：

目標	所得款項的分配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經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百萬港元	預計時間表
與零售業務有關的採購開支	7.4	(7.4)	–	
支付與零售業務有關的薪金	2.4	(1.8)	0.6	將於一個月內動用有關款項
與零售業務有關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1.8	(1.0)	0.8	將於一個月內動用有關款項
與零售業務有關的租金開支	1.2	(0.5)	0.7	將於一個月內動用有關款項
與零售業務有關的廣告及營銷費用	0.9	(0.8)	0.1	將於一個月內動用有關款項
	13.7	(11.5)	2.2	

股息

為保留更多現金撥付予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二／二三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無)。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考慮未來的股息分配。

未來前景

誠如「主席報告—願景」分節中所討論，本集團有能力於出境旅遊持續恢復時推動業務表現走上復甦及盈利之路。此外，透過納入新零售及餐飲業務活動，本集團尋求在其他行業多元發展業務，以擴大其收益和收入來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詳細履歷

執行董事

袁振寧先生(「袁振寧先生」)，45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袁振寧先生獲董事會推選接替袁士強先生擔任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翺翔旅遊有限公司、縱橫遊管理有限公司、火力科技有限公司、WWPKG Concept (BVI) Limited及WWPKG Concept Limited的董事，並為縱橫旅遊有限公司的常務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合營企業Triplabs (BVI) Limited及旅科工房有限公司的董事。

袁振寧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加拿大滑鐵盧大學規劃系環境研究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取得英國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袁振寧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透過管理本集團營運累積了逾17年旅遊業經驗。袁振寧先生一直負責管理本集團全線業務及其整體營運，並監督本集團科技發展。

徐曉蘭女士(「徐女士」)，51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Infinite Perfection及豐衣足食的董事。

徐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翻譯及中文文學士學位。彼在企業服務、業務發展以及策略規劃及營運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徐女士現為中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董事並持有其50%權益，並為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547.HK)的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慶翔先生(「李慶翔先生」)，54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翔先生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慶翔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彼在投資銀行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李慶翔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現稱為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HK)全資附屬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9.HK ，601939.SH)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董事。李慶翔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怡高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李光明先生(「李先生」)，51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執業證書持有人。彼亦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核、稅務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以其本身名義全職執業，並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擔任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547.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

高立立女士(「高女士」)，42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女士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獲得中國中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律師，擁有超過15年的中國法律經驗。彼亦為深圳公證處的註冊遺產管理人以及榆林仲裁委註冊仲裁員及包頭仲裁委註冊仲裁員。

高女士目前為萬商天勤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在加入萬商天勤律師事務所前，彼為金杜律師事務所的律師。

梁家昌先生(「梁先生」)，33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會計、金融及投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在柏坊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目前為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I Transportation Acquisition Corp(代碼：AITR)的獨立董事以及Cere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Cere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黃炳權先生(「黃先生」)，36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及資訊系統(雙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在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會計、金融及投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創辦信達君和集團，且現時分別為信達君和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及北京信達君和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黃先生曾擔任前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Iatia Ltd的財務總監，負責其重組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彼亦曾任職於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黃先生現時為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3.HK)及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I Transportation Acquisition Corp(代碼：AITR)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韓佩君女士(「韓女士」)，45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韓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財務及會計商業學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前，韓女士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在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已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併)任職，最後職位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鑑證部高級經理。彼於會計、審計及業務諮詢有逾21年經驗。彼一直負責監督並管理本集團的財務活動。

黎嘉輝先生(「黎先生」)，44歲，為本集團資訊技術經理。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電腦學高級文憑，其後於二零零二年通過報讀在線遙距課程取得英國史丹福郡大學資訊系統理學士學位。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主管，並於二零一一年獲晉升為資訊技術經理。彼一直主要負責監督資訊技術部及發展資訊技術項目。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二二／二三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及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著重建立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問責制度及健全的企業文化，以維護股東的利益，並增強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有關情況在「主席及行政總裁」分節闡釋。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成員組合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袁振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主席)
徐曉蘭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袁士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陳淑薇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蔡錦因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慶翔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李光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高立立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梁家昌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黃炳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林耀堅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辭任)
嚴元浩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辭任)
何永煊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辭任)

陳淑薇女士(「陳女士」)為袁士強先生(「袁士強先生」)的配偶，而袁振寧先生(「袁振寧先生」)為陳女士與袁士強先生的兒子。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晤，且每年舉行董事會會議至少四次，大約每季度並於需要時舉行一次。

下文載列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詳情：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袁振寧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徐曉蘭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袁士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陳淑薇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蔡錦因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辭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慶翔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3/3	3/3	1/1	不適用	1/1
李光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3/3	3/3	1/1	不適用	1/1
高立立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2/2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梁家昌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炳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耀堅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辭任)	1/1	1/1	不適用	1/1	0/1
嚴元浩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辭任)	1/1	1/1	不適用	1/1	0/1
何永煊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辭任)	2/2	2/2	不適用	1/1	1/1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以及釐定本集團的價值觀及標準。執行董事獲委任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審閱所授出之職能，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董事會已於所有時間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2)條之規定，即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之保險而承保範圍為董事因企業活動所產生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將按年檢討。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提升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之最新資料，確保董事遵守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各董事透過出席董事培訓網上廣播課程及內部訓練課程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上市發行人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期間，主席的角色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區分。於此期間，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袁士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辭任主席職務後，袁振寧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主席，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雙重角色。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同時授予袁振寧先生有利確保貫徹領導、持續規劃以及有效執行本集團策略。董事會認為目前架構下權力平衡不會受到損害。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該架構是否有效，以確保其適合本集團的情況。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在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董事在輪流退任方式之規限下，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流退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服務合約」分節。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並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政策、企業管治常規、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iii)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之操守守則；及(iv)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

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會不時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日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彼等可將其認為適合的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至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草擬會議記錄會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便彼等於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並給予意見。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所有必要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均獲得遵從，彼等亦可全面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讓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並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職責。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按照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其獨有職能，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且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光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慶翔先生及高立立女士，彼等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包括本集團二二／二三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審核委員會執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能：

— 檢討本集團財務資料。

— 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其委任條款。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充足性。

根據現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個財政年度須至少舉行四次會議。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包括風險登記冊及管理層作出的評估以及由獨立專業顧問編製的內部控制審閱報告；及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慶翔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李光明先生及高立立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就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發展設立正式及透明的薪酬政策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就彼等失去職位或終止任命而應付之任何補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審閱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交予董事會批准。

各董事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已支付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並非董事)的薪酬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高立立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李慶翔先生及李光明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

— 物色合資格的適當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倘董事會存在職位空缺或認為有必要增加董事，提名委員會將確定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選擇提名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將考慮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格，包括候選人的技能、知識及工作經驗等，並批准該等委任是否合適。

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事宜、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循，並負責促進董事之間以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謝進禮先生（「謝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以填補吳嘉雯女士辭任後的臨時空缺。謝先生為Top League Corporate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上市部經理，該公司為本公司外聘的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謝先生向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並向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本集團財務總監韓女士匯報。

謝先生於利茲貝克特大學（前稱利茲都會大學）取得會計及財務文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謝先生於商業及稅務諮詢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現為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0.HK）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謝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合規主任

主席兼執行董事袁振寧先生是本公司的合規主任。請參閱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一節的詳細履歷。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均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外聘核數師乃負責根據彼等的審核結果，對董事所編製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匯報彼等之意見。核數師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標題為「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全面負責制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負責檢討該等制度的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於本集團內設立，以促進有效及高效運作，保障資產不被未經授權使用，保留適當的會計記錄，確保財務申報及資料的可靠性，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系統旨在滿足本集團的特定需要及盡量減低本集團所承受的風險，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風險，以達致業務目標，且按其性質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執行董事密切監控業務活動，管理層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經營及風險管理監控事宜。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元素包括評估及評測風險，發展及繼續更新應對程序，以及持續測試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其成效。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顧問，以制定及維持內部審核職能，按職能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根據企業風險評估的結果，本集團制定了一個為期三年的內部審核計劃涵蓋本集團存有重大風險的業務活動，以釐定內部審核工作的性質及期限。涵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期三年的內部審核計劃已獲審核委員會批准。有關計劃可每年更新，計劃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在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期間，適用於本集團零售業務的內部審核項目涵蓋(i)銷售流程以及應收賬款管理與收款；(ii)採購過程及應付賬款管理；(iii)包括現金在內的庫務管理；及(iv)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政策，已按照經批准內部審核計劃執行。已知會管理層有關所有已識別的內部控制缺陷，而重大內部控制缺陷已向審核委員會概述及匯報。本集團已按階段實施減輕有關風險的補救行動，以進一步改善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連同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益進行審閱。經考慮上述管理層已作出的糾正措施及改進，董事會為本集團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充分性感到滿意。

有關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的範圍內，本集團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向公眾充分披露消息前，本集團確保消息嚴格保密。如本集團相信不能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可能違反保密措施，本集團須立即向公眾披露消息。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對於重大事實不構成虛假或誤導，或以清晰平衡的方式呈現消息，就正面及負面事實需要同等披露而言，不構成令到重大事實遺漏而導致虛假或誤導。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的股息政策為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集團應在有效使用資金以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與股東回報之間取得平衡。本公司並無預先確定的派息比率。董事會擁有全權酌情權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而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派付。在提議派發任何股息時，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預期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開支計劃、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支付的任何股息亦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

核數師酬金

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940
非核數服務	62

非核數服務包括稅務諮詢服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表現質素裨益良多。提名委員會已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審閱董事會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具有多元化特徵。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一節。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聯交所不會視單一性別董事會為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已在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期間遵守此規則，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男性董事及兩名女性董事組成。本公司將繼續整體參考其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優點應用委任原則。

性別多元化

本集團明白多元化的重要性，並在性別方面擁有多元化的員工團隊，其提供各種構思及能力水平為本集團成功帶來貢獻。在招聘過程中，本集團考慮多項可計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專長、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資格。委任人選僅基於任人唯賢，並於適當考慮多元化對本集團的好處後，根據客觀標準考慮人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54%的僱員(不包括董事)為女性，46%為男性。有關本集團僱傭及勞工常規(包括性別多元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員工為本」分節。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的機會。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地點是由董事會決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均有權隨時按下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請求書內所列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

書面請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中，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7樓706–708室，該請求書可包括多份形式相類之文件，各自經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會核實有關請求。請求一經確認為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則公司秘書將會請求董事會按照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議事規程，則股東將獲知會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按要求召開。倘董事會未能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21日內安排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將會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令請求人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請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出建議之通知期為發出至少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以郵遞方式送往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r@wwpkg.com.hk，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建議推選人士為董事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而上述通知須呈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前提乃呈交通知之期限至少為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限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前），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上述書面通知必須列明該人士之詳細履歷。

企業
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之關鍵，並致力維持向其股東及投資者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政策。

本公司透過其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向其股東提供有關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之最新資料。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wwpkg.com.hk)為公眾及股東提供有效的溝通平台。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溝通之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使彼等可知情地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採用一系列溝通渠道以確保其股東知悉關鍵業務決策。有關溝通渠道包括股東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各類通知、公告及通函。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主要平台。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時為股東提供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屬合理必要，以使股東能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章程文件

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資料披露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資料，並遵照相關法例及規例定期向公眾刊發報告及公告。本公司注重確保資料披露及時、公平、準確、真實及完整，讓股東、投資者及公眾可作出合理知情決定。

結論

本公司將繼續加強適用於本集團經營及發展業務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審視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法定要求及企業管治守則，並符合最新發展。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1. 有關本報告

本報告為本集團發佈的第七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客觀、全面、規範和透明的原則為基礎，闡述本集團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理理念、主要實踐及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成果。

1.1 報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開始的銷售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零售業務的主要經營活動的環境及社會表現。除零售業務此額外範疇對本集團二二／二三財政年度的收益有重大貢獻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與於去年同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範圍相比並無其他重大變動。除另有指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總部、其旅行社分行及零售店舖的營運，全部均位於香港。

有關企業管治章節，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1.2 參考準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參考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編製，並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原則作出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載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參考」分節。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是按照一套有系統的程序而釐定。有關程序包括識別主要持份者；識別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的重要性；界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涵蓋範圍；收集相關材料及數據；進行數據整理與匯總；審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數據；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由本集團管理層審閱。

1.3 報告原則

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乃基於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而釐定。本集團已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收集及審閱內部管理層及各持份者的意見，評估該等事宜的相關性及重要性，並編製及驗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資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全面涵蓋本集團持份者所關注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量化

本集團已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定量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在可能的情況下，用於計算關鍵績效指標的標準、方法、參考資料及轉換系數均予以說明，以便持份者全面瞭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平衡

本集團已委任外部可持續發展顧問，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所有正面及潛在負面數據作出不偏不倚的披露，公平描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確保向公眾提供準確的資料，且所呈列的數據並沒有不恰當地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其他形式的操縱。

一致性

為方便比較不同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除上文「1.1 報告範圍」一節所述零售業務此額外範疇外，本集團盡可能使用一致的報告及合理的計算方法，於相關章節詳述方法的重大變動。

1.4 確認及批准

經本集團管理層確認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1.5 反饋

本集團重視並歡迎所有持份者通過以下方式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提供反饋及建議：

郵寄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7樓706–8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電郵： ir@wwpkg.com.hk

2. 可持續發展策略

專注可持續發展乃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根本，自一九七九年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秉持堅韌不拔的精神經歷任何起跌。成為客戶心目中專業可靠的旅行社品牌，屬本集團可持續發展願景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促使本集團不斷創新，追求卓越，為客戶提供多元化及高質素的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堅信有效及出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有助提升企業品牌形象及減少能源消耗，從而降低營運成本。本集團亦致力將社會責任理念嵌入決策管理及業務營運中，抓緊每個可持續發展帶來的機遇。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且其重要性不斷提升。本集團堅信，可持續發展的管理模式使我們能夠為持份者(包括股東、僱員、客戶、社區及業務夥伴)創造長期價值及利益。本集團致力於在環境及社會責任中不斷改善，並欣然提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展示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董事會全權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將其融入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審閱及審議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管理層隊伍由財務總監、財務經理、航空控制部門主管、客戶服務及櫃檯行政部門主管及人力資源主任組成，專責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並委任相關員工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執行及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實施。此外，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融入本集團日常營運中，持續監察及提升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為本集團的長遠穩定發展提供保障。董事會預期管理層將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最新資料。

本集團密切關注監察風險及探索潛在機遇。為了在業務需求、社會需求及環境影響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致力於持續監察日常營運中存在的風險及機遇，同時建立透明的企業文化，以確保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能夠充分傳達至我們的僱員、客戶、社區及其他持份者。

董事會

- 自上而下培養可持續發展文化，並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成為本集團營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確保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發展及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行動方案、方針及目標；及
- 審核及批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層團隊

- 識別、評估及向董事會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
- 指導、監察及監督本集團內可持續發展措施的實施情況；
- 根據董事會制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行動方案、方針及目標安排工作；
- 整合並向董事會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的進展及表現；及
- 協助編製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向董事會交付。

各部門員工

- 協調及實施具體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並向管理層隊伍匯報；及
- 收集及發放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資料及關鍵績效指標表現。.

2.2 目標及方向

本集團希望透過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達到以下目標及方向：

- 盡量減少本集團營運對環境造成的負擔，包括減少排放及資源消耗；
- 於總部、分行及商舖推廣「無紙化辦公」理念；
- 識別並減輕與氣候變化有關的風險；
- 推廣「綠色旅遊」；
- 加強本集團員工的歸屬感；
- 尊重所有員工的勞工權益及人權，保持高道德標準，於本集團內推廣包容文化；
- 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保持低水平的工傷個案／失時工傷率；
- 確保為員工提供充足培訓以履行其職責；
- 維持高誠信水平，在營運框架內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與規定；及
- 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提高透明度以及對所有持份者問責。

3.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3.1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深明與持份者溝通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從不同渠道瞭解彼等對本集團的期望。本集團已設立不同渠道以於不同時期與不同的持份者進行溝通，務求提升本集團的管理標準及營運效率。本集團高度重視持份者的反饋，並致力於解決其透過不同渠道提出的問題，如下表所示：

主要持份者	期望與關注	溝通方式	管理層回應
政府／監管機關	➢ 遵守法律法規 ➢ 反貪污政策 ➢ 對當地經濟的貢獻	➢ 定期申報 ➢ 現場視察 ➢ 監督遵守法律法規	➢ 透過建立全面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維持營運誠信及合規 ➢ 提交例行報告並按時納稅 ➢ 推廣當地旅行團
股東／投資者	➢ 投資回報 ➢ 良好的企業管治 ➢ 公司資料的透明度及披露	➢ 股東大會 ➢ 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 公告 ➢ 本公司網站	➢ 管理層於業務可持續發展方面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 ➢ 透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放資訊，確保透明及有效溝通 ➢ 持續完善內部監控體系，關注風險管理 ➢ 在COVID-19疫情下，採取措施控制成本，提高現金流量及運營效率
僱員	➢ 勞工權益 ➢ 薪酬及福利 ➢ 職業發展 ➢ 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	➢ 績效考核 ➢ 定期會議及培訓 ➢ 電郵、通告板、熱線及團隊建設活動 ➢ 員工手冊	➢ 訂立合約責任以保障勞工權益 ➢ 建立公平、合理、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 ➢ 鼓勵員工參與持續教育及專業培訓 ➢ 關注職業健康與安全，尤其是在COVID-19疫情期間

主要持份者	期望與關注	溝通方式	管理層回應
客戶	➢ 優質產品及服務 ➢ 合理價格 ➢ 客戶安全 ➢ 多元化產品	➢ 報團後調查 ➢ 客戶服務熱線／社交媒體平台／電郵 ➢ 分行及商舖面對面溝通 ➢ 本公司網站	➢ 確保設有適當的合約責任 ➢ 持續提升產品及服務質量，保持客戶滿意度 ➢ 就客戶查詢提供迅速的回應 ➢ 於客戶購買產品時向其提供旅遊保險政策 ➢ 於線上線下提供內容豐富的旅遊產品手冊 ➢ 確保由經驗豐富的導遊／領隊帶領旅行團
供應商	➢ 公平公開採購 ➢ 合作共贏	➢ 合約及協議 ➢ 供應商滿意度評估 ➢ 電話討論／電郵	➢ 確保設有適當的合約責任 ➢ 制定供應鏈管理政策及程序 ➢ 審慎選擇供應商
社區	➢ 環境保護 ➢ 社區貢獻	➢ 社區參與 ➢ 員工義工活動 ➢ 本公司網站	➢ 關注氣候變化 ➢ 推廣「無紙化辦公」理念 ➢ 鼓勵僱員參與慈善活動及義工服務 ➢ 慈善捐贈

3.2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希望透過問卷進一步瞭解我們的主要持份者的觀點及要求，並對我們的業務策略作出調整。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進行了重要性評估，當中涉及對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包括管理層、僱員、客戶、供應商及股東／投資者）進行調查，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最重要的營運、環境及社會影響。

除「3.1 持份者參與」分節所述持份者溝通渠道外，本集團亦進行網上持份者調查，並於編製及進行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重要性評估時採取以下步驟：

重要性評估流程
建立議題庫 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的披露範圍，並考慮到公司業務的特性，本集團建立二二/ 二三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庫，合共包括28個議題。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透過問卷及面談獲取持份者的意見，涵蓋本集團管理層、僱員、客戶、供應商及股東／投資者。
議題評估 根據所有持份者的關注重點，本集團從「對持份者的重要性」及「對企業的重要性」兩方面對議題的重要性進行評估，分析建立議題的重要性矩陣及列表。
審閱及確認 持份者參與計劃的實施及重要議題的評估結果將由管理層審閱及確認，其後確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

持份者參與的重要性矩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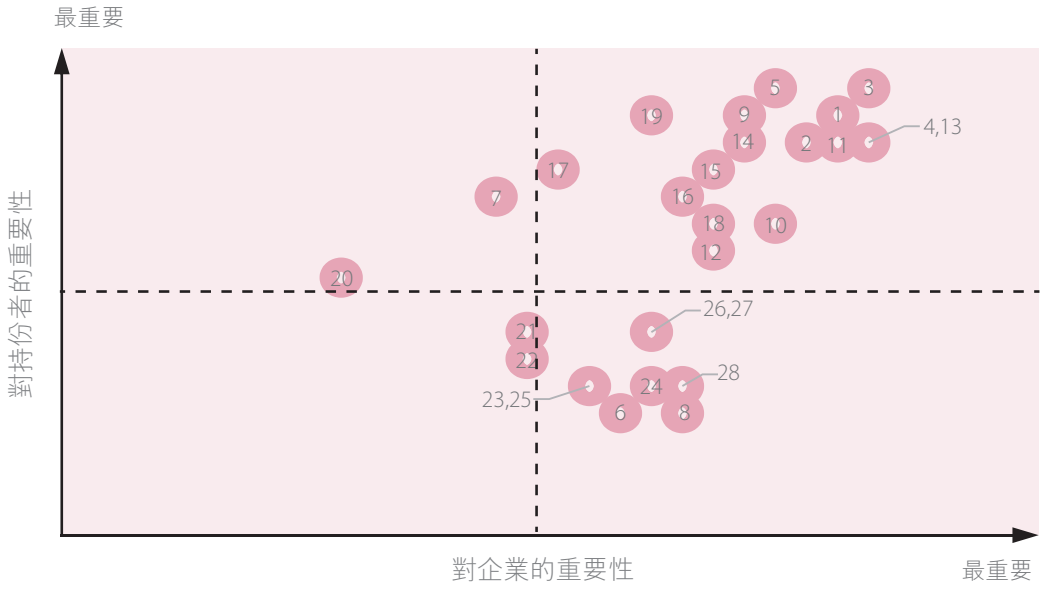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列表

重要性水平	議題編號	議題
最高重要性	3	保障客戶安全
	5	盡力提升與供應商合作效率
	1	維持產品及服務質素
	4	客户資料及私隱保護
	13	保障網絡安全
	11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程序
	9	誠信及合規經營
	2	客户體驗及滿意度
	14	保障員工權益
	19	合規僱傭
	15	職業健康與安全
	10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
	16	員工培訓與就業發展
	18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17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12	知識產權保護
	7	合理營銷及宣傳
	26	減少耗用包裝材料
	27	環保產品
	28	環保合規
	21	氣候變化風險
	24	減少能源消耗
	20	社區公益及投資
	8	COVID 19抗疫措施
	22	溫室氣體減排
	23	減少廢棄物(有害及無害)
	25	減少耗水量
最低重要性	6	供應鏈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4. 綠色營運

就能源消耗及交通運輸工具排放物而言，本集團日常營運及其旅行團安排目前對環境造成影響。本集團致力於權衡發展業務與環境保護事宜，以達致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開始收集環境數據，並對有關數據進行分析，且會持續改善員工在環境保護方面的表現及提高員工有關方面的意識。

4.1 減排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零售業務。鑑於所從事的主要業務活動，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在廢氣排放、向水土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方面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對上述各項造成重大影響。適用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在相關章節中詳述。

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顆粒物(PM)的數據並不重大，原因是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汽車以支持其日常主要營運活動。與控制廢氣排放有關的主要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本集團認為其中一個長遠發展目標為減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與溫室氣體排放有關的主要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飛機及旅遊巴士燃燒化石燃料(計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以及業務活動及營運產生的電力消耗(計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就範圍1而言，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錄得增加乃由於全球疫情控制緩解後，本集團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恢復出境旅遊。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國際旅遊受到限制，僅於香港營運本地旅行團。

溫室氣體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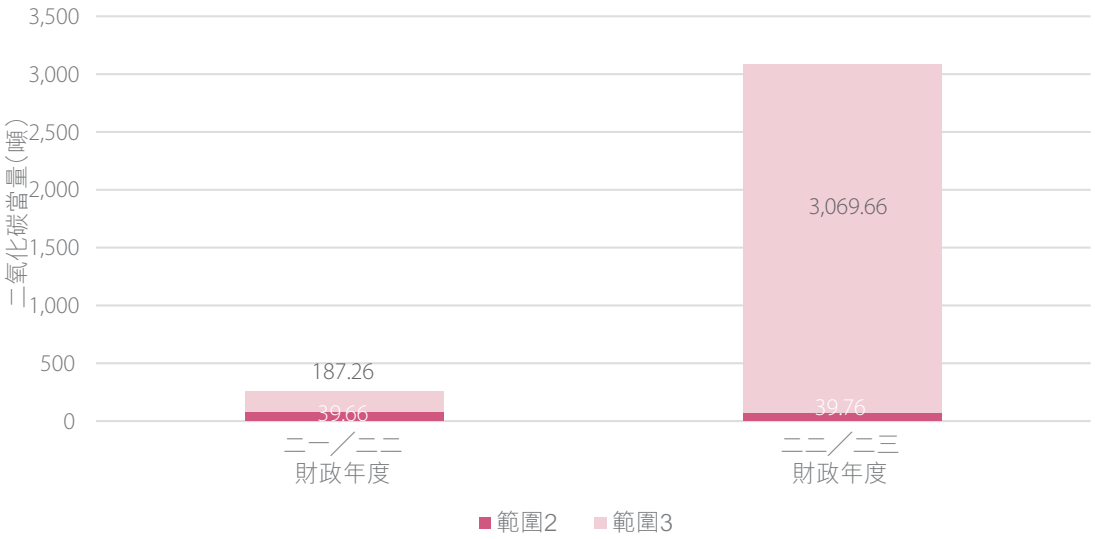

物業管理辦公室及持牌承辦商會分別收集及棄置印表機所用碳粉盒此有害廢棄物。歸類為無害廢棄物的紙張主要用於廣告宣傳及業務文件。與廢棄物有關的主要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廢物處置條例》。

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986.82公斤（相當於0.99噸）辦公室廢棄物，包括951.75公斤（相當於0.95噸）廢紙及35.07公斤（相當於0.04噸）碳粉盒，較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的59.09公斤（相當於0.06噸）辦公室廢棄物增加1,570%。所產生的辦公室廢棄物增加乃主要由於：

- 用於廣告及營銷用途的旅遊產品的產品小冊子及宣傳傳單數量大幅增加；
- 由於旅遊銷售增加，所印刷的發票及收據數量大幅增加；及
- 本集團增加員工人數以支持其出境旅遊恢復及為新零售業務增加員工人數，從而增加編製營運文件的數量。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建立本集團的網上銷售平台減少用紙，該平台可輕易於網上下載產品資料，並透過電郵或流動通訊應用程式共享。如有需要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印刷產品小冊子。有關就用紙實施的減少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環境及天然資源」分節。

4.2 使用資源

本集團總部、旅遊代理分行及零售店主要作為辦公室用途，最主要的能源消耗為電力。

能源消耗量

本集團採取多種環境保護措施，藉以減少使用資源，並透過下列措施創造更為環保的工作環境：

- 於辦公室使用自然光及節能照明系統
- 分區空調及照明系統
- 室內溫度維持在攝氏25.5度
- 定期清洗冷氣系統及隔塵網，提升冷氣系統效能
- 採用環保節能的辦公室設備，例如傳真機及影印機等
- 以通告形式通知員工下班時需關閉其個人電腦、照明裝置、影印機及打印機

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消耗電力101,945.43千瓦時，當中包括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零售業務分別消耗81,082.43千瓦時及20,863.00千瓦時。本集團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消耗的電力較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的75,036.67千瓦時增加35.9%，主要由於本集團旅行社分行恢復正常營業時間及新零售業務的額外報告範圍所致。

耗水量

由於整幢樓宇用戶及客戶均可共用洗手間及茶水間，本集團總部、旅遊代理分行及零售店均位於該幢樓宇，因此實際上水資源消耗屬輕微，且並無有關求取適當水源的重大問題。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耗水量減少1.2%至109.83立方米（二一／二二財政年度：111.14立方米）。

包裝材料

由於本集團作為旅行代理商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使用的包裝材料極少，而新零售業務中僅使用紙袋及膠袋作為外賣包裝。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零售業務消耗0.50公斤（相當於0.0005噸）包裝材料，被視為並不重大。

4.3 環保合規

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環境保護或資源使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4.4 環保產品

本集團全力支持由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與香港旅遊業議會（「旅遊業議會」）發起的「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以協助計劃實施。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各種綠色生活方式的本地旅行團產品，以推廣綠色生活方式及旅遊，因此鼓勵客戶親近香港的大自然，宣傳自然保育及生物多樣性，並提高公眾對減少廢棄物及減碳、環境保護及自然保育的意識。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221個綠色生活方式的旅行團，包括4, 218名參加旅行團的人士（二一／二二財政年度：221個綠色生活導賞團，共有4,684名參加者）。

4.5 環境及天然資源

儘管電子系統先進，但對本集團營運而言亦無法完全取替印刷文件。為使在其營運過程中能減少用紙，本集團實行以下措施：

- 只有在客戶提出要求的情況下或有需要時方會印列產品傳單
- 於總部及所有分行以及商舖設置廢紙回收設備
- 僅使用具有國際環保認證的紙張
- 電郵中設有提醒字句，提醒員工僅於有需要才列印
- 使用具備雙面打印及黑白印刷功能的複印機及打印機
- 以電子形式發出內部通告，例如內聯網或電郵等
- 使用重用信封裝內部文件
- 使用電子傳真，需要時才列印，以減少紙張的使用
- 使用單面印刷的舊文檔用作草稿或環保紙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所從事的主要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無造成重大影響。環境保護是一個持續的過程。本集團現正努力改善並加強執行其環境政策，以推動綠色工作環境。

4.6 氣候變化

隨著氣候出現變化，本集團意識到在經營環境中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的迫切性日益增加。本集團已識別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氣候變化風險，並開展一系列行動以減輕氣候變化風險的影響。未來本集團將對業務營運繼續探索及進行與氣候相關的研究。

氣候變化風險	
風險因素	天災包括暴風雪、颱風、龍捲風、火山爆發、地震、火災、水災及同類事件
風險性質	實體風險
風險描述	作為一家旅行社，本集團的業務容易受到天災的干擾及破壞。隨著全球暖化加劇，可見未來極端天氣將變得頻密。如供應商遭受極端天氣狀況影響，供應鏈中斷亦會對本集團的零售業務造成間接影響。
措施	本集團已就處理旅遊地點發生的意外事件制定*《緊急事故及意外應變制度》*，盡量降低對客戶及僱員（即領隊）造成的人身傷害及個人財產損失的風險。 發生天災等突發事件後，我們將立即成立由主席及行政總裁領導並由各部門代表組成的危機管理指揮中心，以評估情況並採取一切及時有效行動處理意外情況，旨在保護本集團客戶及旅行團僱員的生命財產安全。我們將根據突發情況的嚴重性採取合適行動，其中包括： • 與本集團的領隊及地接營運商保持聯絡，確保客戶安全； • 與客戶緊急聯絡人保持聯繫，使彼等了解情況； • 調整行程以避免前往受影響地區； • 聯絡保險公司提供協助，並於必要時安排客戶或僱員返港接受治療； • 與航空公司協調提前返港；及 • 聯繫旅遊業議會及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其旅遊業發牌及規管職能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由根據香港法例第634章《旅遊業條例》成立的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接管）、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和入境事務處及受影響地點的中國大使館協調並為本集團客戶及僱員提供一切所需協助。 就零售業務而言，本集團致力提高氣候應變能力，以將對業務的影響降至最低。經審慎評估後，由於零售業務供應商及其各自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故導致營運及供應鏈中斷的極端天氣風險相對較低。

5. 員工為本

5.1 員工權益

本集團採取公平招聘政策，禁止任何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社會出身或身份、地域、年齡、身體狀況、婚姻狀況等因素而損害平等就業機會或引起待遇不平。招聘只考慮應徵者的工作能力及本集團需要。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已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的晉升政策主要基於僱員服務年數及績效考核。我們亦設有內部調職計劃，以盡量減少員工流失率。過往僱員因海外旅遊、持續進修、家庭及其他事宜等原因申請內部調職。本集團盡最大努力滿足彼等的申請，並根據彼等的意願及工作承諾及情況作出安排。

本集團必須靈活變通以應付旅遊及零售市場不斷變化。為吸引新人才，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根據市況定期調整薪金結構。然而，要留住優秀員工，不可單靠薪酬，合適的工作環境及福利亦是員工的考慮因素。就此而言，本集團提供靈活及多元化的福利，以滿足員工的實際需求。工作環境充滿活力，員工的士氣亦有所提高。本集團深明工作與生活平衡的重要性，在節日准許員工提早下班以及提供員工優惠與家人朋友外遊。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僱員團隊概覽

按性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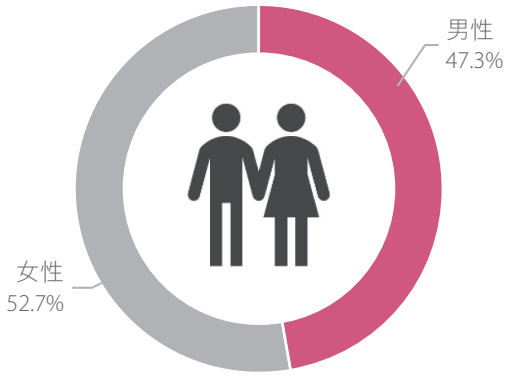

按僱員類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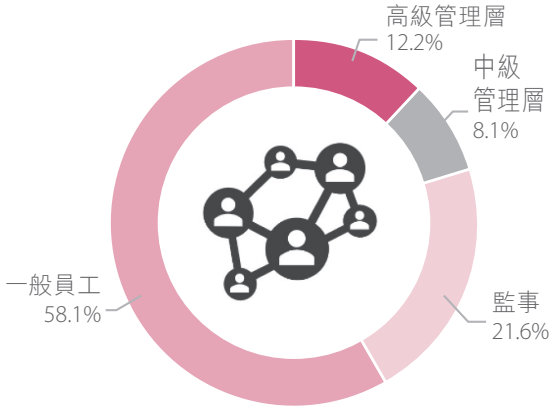

按僱傭類型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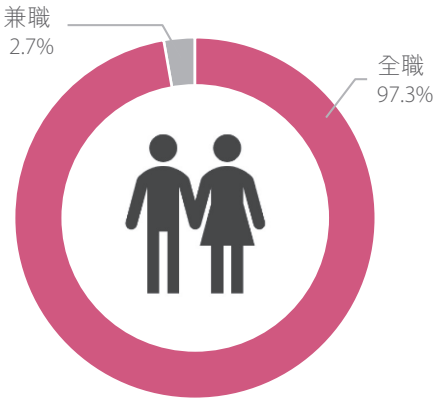

按年齡組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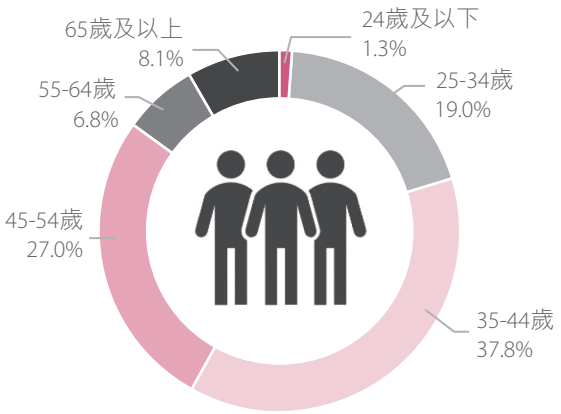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流失率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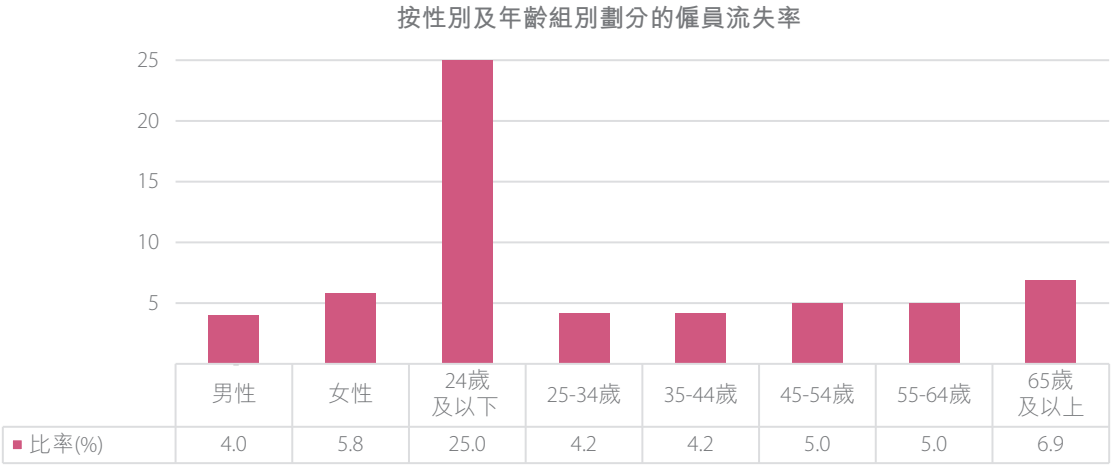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僱員總流失率由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的16.4%下降至二二／二三財政年度的5.0%，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下經營環境困難，本集團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終止與其所有領隊的僱傭合約。

5.2 職業健康與安全

在任何情況下，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始終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安全工作環境，期望達至零意外。倘發生自然災害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外遊警示，本集團可能相應更改或取消行程。本集團明白到在海外工作時的情況無法預測。因此，除購買《香港僱員補償條例》規定的僱員補償保險外，本集團的每名領隊均受企業商務旅遊保險保障，以於旅遊時獲得額外保障。

為加強本集團對緊急事故及意外的應變能力，本集團制定*《緊急事故及意外應變制度》*，詳細考慮有可能發生的事故，制定三級制的應變措施，迅速實施有效措施可保障生命及個人財產。進一步詳情於上文「4.6氣候變化」分節中披露。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制定安全指引。除室內裝修外，本集團旅遊代理分行及零售店的設計亦考慮職業安全及實用性。例如，辦公桌高度的設計與大部分員工的高度相匹配，並有助與客戶的溝通。辦事處、分行及零售店均配備適當的消防設施，如滅火器及逃生燈等。本集團的辦事處設有意見箱，以匿名方式收集有關職業安全及其他事宜的意見，供人力資源部考慮。

於過去三年，包括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因工死亡事故(即0%)。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概無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亦無發生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危害的重大違規情況。

5.3 COVID-19抗疫措施

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其對香港的影響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考慮因素。鑑於此疫情爆發的嚴重程度，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加強其現有的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協助保障其客戶及僱員的安全，包括：

- 向所有僱員派發口罩，並要求僱員於上班時間須全程配戴口罩
- 縮短本集團遊客分行及零售店舖的營運時間
- 建議客戶於蒞臨遊客分行及零售店舖時配戴口罩
- 於遊客分行及零售店舖營業時，經常以消毒劑清潔接觸頻繁的表面
- 於總行的接待區放置自動感應潔手器
- 向僱員發出提示，要求其每天工作前測量體溫、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並在出現呼吸系統病徵時不要上班及即時就醫

本集團欣然宣佈，其總部、旅遊代理分行及零售店概無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而暫停營運。儘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宣佈將公共衛生新型傳染病防控方案下有關COVID-19疫情的應對水平由「Emergency」降低至「Alert」水平，本集團將持續關注疫情形勢變化，適時進行調整，在保障員工健康的同時，確保總部、分行及商舖正常運營。

5.4 員工培訓及職業發展

優質卓越的服務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服務質素有賴本集團員工向客戶呈現，因此本集團深明為其員工提供各類型培訓的重要性。新僱員獲邀參加迎新計劃，隨後獲一對一在職指導，以瞭解前線及後勤營運。為客戶提供清晰及詳盡的產品資訊是必須的，有見及此，本集團定期為前線員工舉辦產品培訓，讓彼等了解最新產品資訊及市場消息，從而與客戶有更好的交流。

本集團深信除了課堂培訓以外，實習是更有效瞭解其客戶的需要及業務運作的方法。就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為前線員工建立「見學培訓」，所有前線及產品開發部及旅遊營運部員工都有機會參與其中，透過跟隨領隊參與本集團舉辦的旅行團，與客戶接觸，以加深對該行程及團隊運作的認識，以提供更貼心的服務及提升產品的品質為目的。

本集團亦十分關注員工的個人成長。本集團鼓勵員工發展潛能，並將其個人之發展與本集團之成長連成一線，促使員工個人與本集團相互發展。本集團亦鼓勵員工與部門主管及經理經常保持溝通及對話，以及時獲得支持及建議。

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在COVID-19疫情下，定期培訓由電郵、電話會議及網絡廣播取代，作為社交距離措施的一部分，產品培訓（針對旅遊及旅遊相關產品）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暫停。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在社交距離規定放寬及本集團恢復出境旅遊後，已恢復定期培訓。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進行的培訓涵蓋旅遊及旅遊產品簡介會、僱員道德及行為、反欺詐及舉報程序、了解預防流感的工作場所措施、保險中介人的持續教育課程及外部律師事務所刊發的董事網上培訓。此外，本集團委聘外部可持續發展顧問為相關僱員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培訓，以於本集團內推廣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及發展。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89.2%的僱員獲提供培訓（二一／二二財政年度：100%），而向本集團僱員提供的整體平均培訓時數由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的5.4小時增加至二二／二三財政年度的16.0小時，主要由於本集團恢復出境旅行團及新零售業務的額外報告範圍所致。

本集團以人才企業的身份參加僱員再培訓局舉辦的「ERB人才企業嘉許計劃」，人才企業由於人才培訓及發展方面表現卓越而獲得嘉許。在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成功將其人才企業身分再延長兩年，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的平均培訓時數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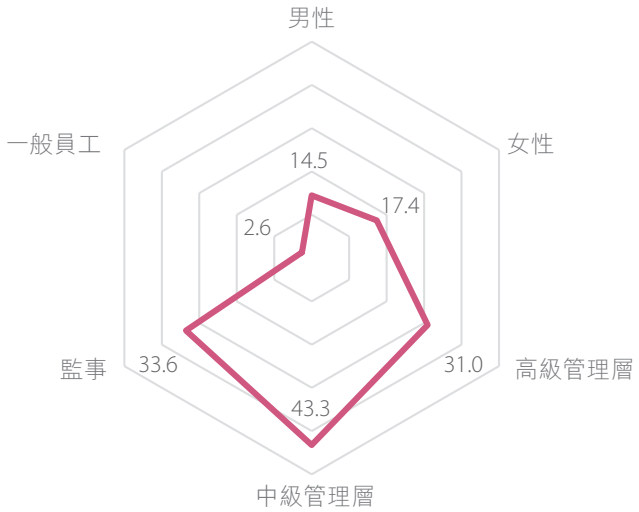

5.5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致力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我們不會容忍任何歧視事件。我們已制定有效的舉報機制，並載入本集團的*《員工手冊》*，讓僱員能夠為其面臨的不公發聲，並將進行全面調查。一旦證實，將採取必要的紀律處分。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僱員騷擾及歧視的投訴。

5.6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絕不容許任何違法行為，本集團會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禁止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應徵者須在面試時提供身份證明文件，確保符合法定年齡要求。本集團亦明白工作與生活平衡的重要性。本集團的僱員不會被強迫加班，並可根據其工作量及情況申請彈性工作時間。

5.7 合規僱傭

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違規事宜。

6. 營運慣例

6.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營運與其供應商緊密合作。與各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的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服務。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航空公司、地接營運商、旅遊巴士營運商及酒店。在零售業務中，供應商主要與時尚生活及保健產品有關。除定價外，服務質素、聲譽、安全標準及整潔程度、能否迅速對本集團要求作出回應及可靠性也是我們的考慮，而供應商亦須遵守所有當地法律及法規，包括環境法例。

供應商甄選準則	
航空公司	飛行安全標準是重中之重
地接營運商	每間地接營運商簽署服務協議，以確保所有提供的當地交通工具、相關供應商、旅遊車司機、當地導遊、食肆、自費活動安排等符合當地法律、規例以及協議中的服務質素及內容
旅遊巴士營運商	甄選持有有效的牌照及獲准接載旅客的適當有效牌照的營運商、交通工具之服務年期不得超過當地規定上限、司機必須持有有效的駕駛執照及具備良好的駕駛經驗、於本集團旅行團使用期間已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及必須提供足夠的座位，供所有團員使用
酒店	選擇信譽良好的酒店；對新酒店進行實地考察，以確保服務質素、安全標準及整潔程度均符合本集團的要求
時尚生活及保健產品供應商	產品質量及安全為首選

本集團現已設置持續評估程序對供應商表現進行監察。

就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而言，領隊在出團期間記錄旅遊巴士、餐廳、酒店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資料，並於完團後向客戶服務部提交報告，以監察供應商服務水平。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會於完團後收集客戶意見書，用於對供應商進行評估。最後領隊編製評估報告用於評估供應商的表現，評估標準包括行程的適當性、餐飲多樣性、旅遊巴士安全性及準時性、酒店的舒適度及客戶對其整體旅行團體驗的建議。

就零售業務而言，產品質量及安全(尤其是健康產品)會透過抽樣持續進行評估。我們會檢查供應商的合規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登記證、政府牌照(如適用)、資格證書及安全生產許可證。我們亦對主要供應商的生產設施進行實地考察，以確保供應鏈中的主要持份者遵守有關安全、良好生產慣例、社會方面、環境以及企業管治及控制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優先考慮並甄選已取得相關環境認證的主要供應商，以盡量減少供應鏈對環境的影響。倘若於供應商評估過程中發現任何違反當地環境或勞工相關法律法規的事件，本集團將不會與該等供應商合作。供應商總數由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的19家增加至二二／二三財政年度的269家，主要由於本集團恢復出境旅行團及新零售業務的額外報告範圍所致。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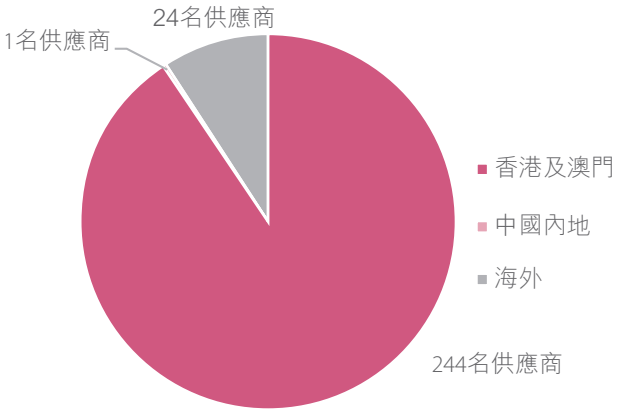

6.2 產品及服務質素

提供優質安全產品是本集團經營的宗旨。就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經常與香港旅遊業議會及目的地國家有關政府部門溝通，以獲取最新的市場資訊。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及外遊旅行團的營運地區相關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商品說明條例*》、《*旅遊代理商條例*》、《*廣告管制規例*》、《*外遊領隊作業守則*》及《*旅遊業賠償基金*》。

為提升外遊領隊的水平，旅遊業議會規定帶領外遊旅行團的領隊均須持有有效的領隊證(「領隊證」)。任何人如欲申請領隊證，須完成旅遊業議會舉辦的外遊領隊證書課程(或持有旅遊業議會認可的其他證書)，具有完整的出席記錄，並通過旅遊業議會推出的外遊領隊核證考試(「外遊領隊核證考試」)。隨著旅監局成立，接管旅遊業議會發牌及規管旅遊業的職能，旅監局所界定擔任領隊的人士須持有有效的領隊牌照(「領隊牌照」)。根據新的監管制度，有關人士須按旅監局指示完成領隊考試前訓練課程，並擁有完整的出勤記錄(或持有旅監局認可的其他證書)並通過由旅遊業議會舉辦的領隊領牌考試(「領隊領牌考試」)，而旅遊業議會為領隊領牌考試的監考試機構。為確保順利過渡至新監管制度，旅遊業議會所頒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仍然有效的領隊證均可被視為旅監局所頒發的有效領隊牌照。此外，領隊領牌考試課程基於旅遊業議會就其外遊領隊核證考試採納的課程，並包括《旅遊業條例》(第634章)及持牌人指引(Directives to Licensees)項下適用於領隊的規定。兩個課程均涵蓋領隊的角色及職責、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一般旅遊保險政策、危機管理的基本原則及技能、緊急情況處理及急救技能。領隊證／領隊牌照的有效期為三年，並可額外續期三年。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向領隊提供在職培訓，為客戶提供滿意的旅程。

儘管本集團努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但難以符合所有客戶的期望。本集團會盡最大努力協助客戶提供可行方案，例如，遇上惡劣天氣時，建議轉移客戶至於同日出發的其他旅行團及／或至行程相似的旅行團，本集團客戶的安全是本集團必須優先考慮的因素。如因為天災或其他因素延誤或取消行程，本集團會竭盡所能另行安排，如未能前往景點，本集團會作出補償，為客戶安排參觀其他景點，如景點設有入場費，則會退回入場費予客戶，務求令客戶的旅程不會受到影響。尤其是於COVID-19疫情期間，儘管有權以旅遊業議會界定的「控制範圍以外因素」為由向客戶收取取消旅行團的手續費，但本集團也豁免了大部分客戶的手續費。

就零售業務而言，本集團已就向供應商採購、儲存並交付時尚生活及保健產品實施嚴格的程序及措施。商品以標籤及產品手冊的形式附有必要的警告及説明，以使客戶能評估使用產品的風險並採取預防措施防範有關風險。如任何產品證實對任何人士造成傷害或違反不安全貨品通知或既定產品安全標準，本集團將即時停止銷售該等產品，並在必要時回收產品以退還供應商，以及就所造成損失或毀壞提出索償。在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回收0.5%已售出或交付的產品，亦無因有關產品或服務的安全及健康理由而收訖投訴。本集團已遵守與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相關的產品責任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ISO9001。

6.3 客戶體驗及滿意度

為向客戶提供完美的旅遊體驗，本集團不斷關注客戶需求及期望的變化，推出各種多元化的旅遊團行程（包括綠色生活方式的本地旅遊團、美食旅遊團、郵輪假期、節日旅遊團及定制獨家旅遊團）。出團時，本集團經驗豐富的領隊會向客戶介紹各景區的背景、歷史及知識，並提供一切必要協助。本集團收集客戶對旅遊團體驗的回饋，並作出相應調整，以不斷提昇客戶體驗及滿意度。

6.4 保障客戶安全

為保障客戶利益，本集團員工於分行報團時詳細解釋行程及旅遊報名表格所載條款。分店員工強調報團的條款及條件，確保客戶在簽署前清楚瞭解當中內容，避免日後出現潛在糾紛。於出發前，我們會以電子方式向每名參加旅行團的客人發出旅遊前資料集，其後該旅行團的負責領隊將會致電，確定該團入住的酒店及行程，務求給予客戶信心。為確保客戶的安全，倘客戶尚未購買年度旅遊保險，則須於報團時購買「縱橫旅安心」旅遊保險。

本集團對銷售生活時尚及健康產品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政策。所有產品必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如《消費品安全條例》及《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於產品推出前，本集團會對產品樣本進行實驗室測試，以確保所發現的成分與供應商提供的批次記錄一致及安全使用。具有潛在過敏反應的產品會被指明並貼上警告標籤。

為加強本集團對緊急事故及意外的應變能力，本集團制定《*緊急事故及意外應變制度*》，詳細考慮有可能發生的事故，制定三級制的應變措施，迅速實施有效措施保障生命及個人財產。進一步詳情於上文「4.6氣候變化」分節中披露。

6.5 客戶投訴處理

本集團已設立不同渠道(包括網上即時對話、電話熱線、電郵及分行)接收查詢、回饋及投訴。專責團隊負責處理及記錄客戶查詢，並將查詢分類及轉交相關部門作跟進處理。每項被視為需要進一步跟進處理的投訴個案將由客戶服務部調查。

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接獲兩宗有關豁免手續費以及就外遊旅行團索取COVID-19檢測費的電郵投訴。本集團採用投訴處理程序，所有投訴個案均在雙方滿意的情況下獲得妥善解決，而無須向旅遊業議會／旅監局備案。

6.6 合理營銷宣傳

本集團真實及客觀地介紹產品及服務，禁止任何虛假廣告。對外宣傳的圖像、內容及投放渠道須於發佈前提交予廣告部門審閱。營銷活動及宣傳資料亦經營銷部門審閱並由行政總裁批准，以確保其真實性及準確性。

6.7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深明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本集團對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進行有效管理，並根據相關法律註冊及重續所有知識產權相關事宜。為提高彼等對保障知識產權的重要性的意識，本集團不斷提醒員工於處理知識產權事務時務必謹慎。本集團鼓勵及保障公平競爭，致力保障他人的合法權利不受侵犯。

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與本集團違反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有關的事件。

6.8 客戶資料保護及私隱政策

於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營運過程中，本集團可能需要就申請簽證、預訂機票及酒店取得客戶的身份證明文件，當中可能涉及處理個人資料。本集團致力保障客戶私隱並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以確保其客戶的個人資料受到保護，免受未經授權的使用或披露。本集團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保護客戶資料。所有收集的資料僅根據本集團網站上登載的私隱政策使用。本集團亦為有意查詢、修改或刪除其個人資料的客戶設立查詢渠道。所有個人資料將僅由部分獲授權員工獲取及處理，該等員工已接受有關本集團私隱政策的培訓。為了加強僱員對個人資料的重要性的意識，所有新入職僱員須簽署保密協議，如有違規則須負上法律責任。

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與本集團違反有關客戶資料私隱的法律法規有關的事件。

6.9 合規經營

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重大違規情況。

6.10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程序

我們矢志在業務營運中秉持誠信。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均會破壞本集團悠久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因此，本集團遵守當地有關反貪污及賄賂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及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一般行為守則*。為確保員工能有更清晰指引，本集團制定了*《員工道德規範及行為守則》*，以規管饋贈及招待、洗黑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利益衝突行為，並詳細列明建議行動及舉報方法。本集團亦已制定*《反欺詐及舉報政策》*，以加強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保障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並培養誠信文化。該政策涵蓋董事及僱員的專業行為以及相關補救措施及處罰。舉報會因應情況作出匿名調查，以保障舉報人的身份。一旦發現有任何疑似違法行為，會交由司法機關處理。倘出現虛假或惡意指控，舉報人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本集團每年向僱員提供有關道德操守及行為守則以及反欺詐及舉報程序的網上複習培訓，隨後進行相關考試，要求通過評分為75%。

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已確認或懷疑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案件。本集團在任何情況下秉持誠信守則，以確保其營運符合法律法規。

7. 社區

7.1 社區公益投資

本集團積極發展業務的同時，亦積極肩負起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一直以來運用既有資源及自身優勢建設社區。本集團相信社區在多方面都需要協助，單靠金錢上的捐助未能為社區帶來最大效益，因此，本集團夥拍不同的機構為社區服務，同時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社區發展。本集團連續十一年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積極支持健康快車香港基金，並捐款支持健康快車醫院列車的營運，旨在為中國貧困白內障患者提供免費手術。社區投資需要多方面配合，本集團在未來亦會繼續運用其現有資源及自身優勢創建美好社區。

關鍵績效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e]
A.	**環境指標**			
A1	**排放物[a]**			
A1.1	**排放物類型及相關排放**			
A1.2	**直接及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109.42	226.92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d]	每千港元噸二氧化碳當量	0.02	0.14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b]	噸二氧化碳當量	39.76	39.66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c]	噸二氧化碳當量	3,069.66	187.26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0.04	0.00
	有害廢棄物密度[d]	每千港元噸	0.00	0.00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0.95	0.06
	無害廢棄物密度[d]	每千港元噸	0.00	0.00
A2	**使用資源**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101,945.43	75,036.67
	能源消耗密度[d]	每千港元千瓦時	0.65	45.23
	直接能源消耗	千瓦時	–	–
	間接能源消耗	千瓦時	101,945.43	75,036.67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總耗水量	立方米	109.83	111.14
	耗水密度[d]	每千港元立方米	0.001	0.07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及密度**	噸	0.00[f]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e]
B.	**社會指標**			
B1	**就業**			
B1.1	**按性別、僱員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g]**			
	僱員總數	人	74	32
性別	男	人	35	10
	女	人	39	22
僱傭類型	全職	人	72	31
	兼職	人	2	1
僱員類型	高級管理層	人	9	6
	中級管理層	人	6	4
	主管	人	16	14
	一般員工	人	43	8
年齡組別	24歲及以下	人	1	–
	25–34歲	人	14	8
	35–44歲	人	28	14
	45–54歲	人	20	5
	55–64歲	人	5	1
	65歲及以上	人	6	4
地區	香港	人	74	32
B1.2	**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h]**			
	總僱員流失率	%	5.0	16.4
性別	男性僱員流失率	%	4.0	38.3
	女性僱員流失率	%	5.8	6.4
年齡組別	24歲及以下僱員流失率	%	25.0	–
	25–34歲僱員流失率	%	4.2	18.8
	35–44歲僱員流失率	%	4.2	11.3
	45–54歲僱員流失率	%	5.0	18.3
	55–64歲僱員流失率	%	5.0	116.7
	65歲及以上僱員流失率	%	6.9	2.1
地區	香港		5.0	16.4
B2	**健康與安全**			
B2.1	**因工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因工死亡的人數	宗	–	–
	死亡比率	%	–	–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日	–	–
	工傷	宗	–	–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e)]
B3	**發展及培訓[1)]**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受訓僱員百分比	%	89.2	100.0
性別	男性受訓僱員百分比	%	91.4	100.0
	女性受訓僱員百分比	%	87.2	100.0
僱員類型	高級管理層受訓僱員百分比	%	88.9	100.0
	中級管理層受訓僱員百分比	%	83.3	100.0
	主管受訓僱員百分比	%	100.0	100.0
	一般員工受訓僱員百分比	%	86.0	100.0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培訓總時數	小時	1,186.5	174.0
	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16.0	5.4
性別	男性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14.5	6.0
	女性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17.4	5.2
僱員類型	高級管理層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31.0	9.7
	中級管理層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43.3	6.0
	主管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33.6	4.6
	一般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2.6	3.5
營運指標				
B5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商總數	間	269	19
	香港及澳門	間	244	18
	中國內地	間	1	–
	海外	間	24	1
B6	**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0.5	5.4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宗	2	3
B7	**反貪污**			
B7.1	**於報告期內對本公司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宗	–	–
B8	**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公益捐贈	港元	30,000	2,000

附註：

a)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在日常營運中，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其他基於國家法律及法規排放的污染物）並不重大。

b)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包括購買電力所產生二氧化碳的間接排放。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乃參照2022中電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公佈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計算得出。

c)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包括於堆田區處理的廢紙、政府部門處理淡水及污水所使用的電力、以及本集團客戶及員工於旅遊期間的海陸空旅行所產生二氧化碳的間接排放。堆田區處理的廢紙、政府部門處理淡水及污水所使用的電力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乃參照聯交所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水務署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中公佈的單位耗電量及渠務署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公佈的每處理一次污水的外購電耗計算得出。本集團客戶及員工於旅遊期間航空旅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乃參照聯交所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英國Department for Business, Energy & Industrial Strategy之《Greenhouse gas reporting: conversion factors 2021》計算得出。

d) 二二／二三財政年度的密度乃以溫室氣體排放量、廢物產生量以及耗電量及耗水量除以本集團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零售業務的收益157,730,000港元（二一／二二財政年度：1,659,000港元）計算得出。

e) 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的部分數據已重列以作比較。

f) 由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零售業務報告範圍增加，故已耗用0.0005噸塑膠及紙質包裝袋。

g) 有關員工人數的就業數據根據本集團與僱員訂立的僱傭合約自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獲取。有關數據涵蓋根據當地相關法律以與本集團有直接僱傭關係方式聘用的僱員以及工作及／或工作場所由本集團控制的員工。上文所載就彙報僱傭數據所採用方法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h) 員工流失率數據根據本集團與僱員訂立的僱傭合約自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獲取。流失率的計算方法為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離職的僱員人數除以十二個月，然後再除以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的僱員人數。

i) 培訓資料自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獲取。培訓指本集團僱員在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出席的職業培訓。上文所載就彙報受訓僱員人數及百分比所採用方法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參考

A. 環境	章節
A1. 排放物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4.1**、**4.3**、**4.4**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類型及相關排放數據。	**4.1**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 **1**）及能源間接（範圍 **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項設施每產量單位計算）。	**4.1**、關鍵績效表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項設施每產量單位計算）。	**4.1**、關鍵績效表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項設施每產量單位計算）。	**4.1**、關鍵績效表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2**、**4.1**、**4.5**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2**、**4.1**、**4.5**
A2. 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4.2**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項設施每產量單位計算）。	**4.2**、關鍵績效表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項設施每產量單位計算）。	**4.2**、關鍵績效表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2**、**4.2**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2**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4.2**、關鍵績效表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章節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4.1**、**4.2**、**4.3**、**4.5**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4.1**、**4.2**、**4.3**、**4.5**
A4. 氣候變化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4.6**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4.6**

B. 社會	章節
B1. 就業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5.1**、**5.5**、**5.7**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5.1**、關鍵績效表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5.1**、關鍵績效表
B2. 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5.2**、**5.3**、**5.7**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5.2**、關鍵績效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5.2**、關鍵績效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2**、**5.3**

B. 社會	章節
B3. 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5.4**、**5.7**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5.4**、關鍵績效表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5.4**、關鍵績效表
B4. 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5.6**、**5.7**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5.6**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5.6**
B5. 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6.1**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6.1**、關鍵績效表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執行的供應商數目、以及如何執行及監察方法。	**6.1**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如何執行及監察方法。	**6.1**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如何執行及監察方法。	**6.1**

B. 社會	章節
B6. 產品責任	
有關健康與安全的政策及遵守法律及法規。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	**6.2**、**6.3**、**6.4**、**6.6**、**6.8**、**6.9**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6.2**、關鍵績效表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6.5**、關鍵績效表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權利有關的慣例。	**6.7**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6.2**、**6.5**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如何執行及監察方法。	**6.8**
B7. 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6.10**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6.10**、關鍵績效表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如何執行及監察方法。	**6.10**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5.4**
B8. 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我們的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7.1**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7.1**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7.1**、關鍵績效表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列其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及觀光及旅行科技投資、零售業務及餐飲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的回顧、通過使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業務表現的分析、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意向，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下文「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認識到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要求的重要性。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任何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構成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為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並實施政策，盡量減少其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努力改進其方針，以履行其環境、社會和道德責任，同時改善其公司管治，以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帶來更大價值。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以達成其即時及長期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任何重大及重要糾紛。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寶貴的資產之一，並嚴格遵守香港的勞工法例及規例，同時定期檢討現有員工的福利待遇，尋求改進。除合理報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等其他僱員福利。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保存客戶資料庫，以與恒常客戶直接溝通，發展長期互信關係。本集團亦與供應商保持有效溝通，並與其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直接或間接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本集團所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

災難事故、政局不穩及發出任何出境旅遊警示

本集團的營運易因天災(包括暴風雪、颱風、龍捲風、火山爆發、地震、火災、水災及同類事件)而中斷及受損。倘發生天災，旅客一般認為該等事項有危害安全的風險，因此前往相關受影響區域或國家旅遊的意欲會減少。同樣，發生戰爭、恐怖活動或威脅、爆發任何傳染性或感染性疾病或公眾對爆發該等疾病的憂慮，以及本集團旅行團目的地的政局及社會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亦會導致客戶前往該等受影響區域或國家旅遊的需求減少。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因上述任何事件而發出任何外遊警示，可能令本集團客戶對前往受影響目的地旅遊卻步，或會對本集團業務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

旅行代理商聲譽是旅客選擇旅行代理商的主要考慮之一。本集團認為過往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從業43年以來建立的聲譽及品牌。然而，負面消息、顧客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本集團僱員或服務供應商的不當行為或疏忽，以及旅途中發生事故導致顧客受傷等多項因素，或會有損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本集團的質量監控制度並不能完全消除質量不達標的風險或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安全問題。倘顧客不滿本集團的產品或服務，或發生事故引致負面報導，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形象或會受損，進而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日本旅行團

自然或其他災害、日本政治、經濟或社會環境變動、香港顧客喜好轉變或日圓兑港元匯率波動均可能對赴日遊需求有不利影響。倘本集團的赴日遊需求下降，而本集團又未能提高其他目的地旅行團的銷售以彌補赴日遊需求的跌幅，其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尤其是有關日圓的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日本旅遊產品。應收客戶款項以港元計值，而大部分地接成本(包括酒店費用、交通費用、餐費及門票成本)以日圓結算。應付款項入賬時與最終結算時的匯率差可能產生交易性外匯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日圓計值，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等，故受按年末匯率換算差額的影響。因此，本集團主要面對以日圓計值的業務交易以及資產與負債產生的外幣風險。倘日圓兑港元的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資訊科技安全事宜及數據遺失

本集團的網上銷售平台及營運系統因惡意入侵者而面臨潛在攻擊，重大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對其聲譽及可靠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績及撥備

本集團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業績載於本報告第70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無）。

捐贈

本集團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達約30,000港元（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約2,000港元）。

股本

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及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股本變動以及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分節。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12,500,000股第四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第四次配售股份0.160港元。每股第四次配售股份0.160港元的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即釐定配售條款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0港元溢價約14.3%。配售第四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其他配售開支後）約為17.6百萬港元，即每股第四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0.157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結算應計租賃裝修、採購開支、員工成本、租金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香港特區政府公佈《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草案》，其主要特點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抵銷機制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取消，僱主不得利用其在強積金計劃項下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任何應付僱員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目前，本集團可以本集團作為僱主所作出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僱員的強積金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於本報告日期，我們無法估計取消強積金抵銷機制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原因為有關機制的確切實施詳情尚未公佈。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股東，條件是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的日期後，本公司須仍有能力償還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按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整合及修訂）所作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分派儲備為28,35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且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上述權利使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任何限制。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概要及資產負債，載於本報告標題為「財務摘要」一節。

股本相關協議

除於下文題為「購股權計劃」分節所載之購股權計劃外，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股本相關協議，且概無存續股本相關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是向合資格人士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及鼓勵、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有利的人士。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經紀人、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夥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生效，除非被另行註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於本報告日期，(i)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3.6年；及(ii)購股權計劃下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於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期間。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子(「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本公司獲賦予權利發行購股權，惟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待獲股東批准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上限，惟於根據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未獲行使而尚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除非按GEM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與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上限數目，不得超過該12個月期間最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的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需予持有的最短期間。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所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

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袁振寧先生
徐曉蘭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袁士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陳淑薇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蔡錦因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慶翔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李光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高立立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梁家昌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黃炳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林耀堅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辭任）
嚴元浩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辭任）
何永煊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辭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在會上膺選連任。高立立女士、梁家昌先生及黃炳權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高立立女士將不會膺選連任，而梁家昌先生及黃炳權先生將符合資格並會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均有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的人數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李慶翔先生及袁振寧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李慶翔先生將不會膺選連任，而袁振寧先生任符合資格並將會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最初年期三年，其後會自動重續，直至由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能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所擁有的重大權益

除於本報告披露外，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存續且董事或其關連人士於當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利益，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報告標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履歷」一節。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須按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縱橫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縱橫遊投資」）（附註(ii)）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7.6%

附註：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當達成若干條件時，股東須提交權益披露表。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的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ii) 縱橫遊投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陳女士、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分別持有68.02%、23.42%及8.56%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知會本公司，彼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載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權益」分節所披露者外，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以獲得利益。

管理合約

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概無訂立及存續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相當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集團總銷售額30%以下。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的購買額分佔的百分比如下：

	佔本集團購買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16.8%
五大供應商總計	41.3%

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多於5%）於上述主要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按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界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並已遵守其項下規定。

薪酬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歷、能力及工作性質為基準，訂定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比較市場數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彼等的個別表現作推薦及釐定。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在其在任時於其執行職責時或與之有關，因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之緣故，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補償及開支，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撥付彌償，惟是項彌償不得擴展到因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可能附加予任何董事的任何事宜。

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購買並保留適當的保險，以就其董事面對之潛在法律訴訟提供保障。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陳女士、袁士強先生、袁振寧先生及縱橫遊投資(「控股股東」)各自曾簽立不競爭契約，據此，彼等不會並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所控制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單獨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擁有、涉及、從事、購入或持有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相關業務(各情況下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人、董事、僱員或其他且不論為溢利、回報、權益或其他)。有關不競爭契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控股股東已以書面向本公司確認，就於本報告披露者而言，彼等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不競爭契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各控股股東的合規情況，憑藉由控股股東提供或向控股股東取得的確認函，彼等確認就彼等所能確定，並無控股股東違反彼等所給予不競爭契約內的承諾。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競爭權益

於二二／二三財政年度，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確認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並在董事所知悉的情況下，其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至少有25%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於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概無更換核數師。

二二／二三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袁振寧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獨立
核數師報告

Tel：+852 2218 8288
Fax：+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0至14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亦將以下所述事項確定為本報告中將載述的關鍵審計事項。

意見的基礎(續)

關鍵審計事項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應佔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商譽、貿易按金及其他預付款項的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有關　貴集團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以及附註5有關減值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商譽、貿易按金及其他預付款項(減值後之賬面淨值)分別為15,174,000港元、15,668,000港元、563,000港元、20,957,000港元及6,174,000港元，其分配至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零售業務以及餐飲業務。

管理層根據附註4.9本集團會計政策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作支持，按具有減值跡象的資產編製。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涉及所使用假設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包括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毛利率及經營成本、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餐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以及稅前貼現率。根據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現金產生單位、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以及餐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商譽及貿易按金以及其他預付款項減值。

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商譽、貿易按金以及其他預付款項的減值評估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對此關鍵審計事項進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根據對　貴集團業務的了解識別現金產生單位是否適當；
- 了解管理層於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跡象及編製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控制措施；
- 評估管理層所使用的估值方法的合理性；
- 與管理層討論業務計劃，以及評估放鬆旅遊限制的預期時機對　貴集團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的影響；
- 運用商業及行業知識，與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趨勢及數據比較，評估減值評估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預測收益及營運開支；及
- 評估核數師專家的能力、資格及客觀性。

我們發現於減值評估所作的主要假設及判斷乃經可得證據支持。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該等陳述單獨或合併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説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有關溝通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號碼 P05443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7	**158,409**	1,659
銷售成本	9(a)	**(129,731)**	(567)
毛利		**28,678**	1,092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545**	5,833
銷售開支	9(a)	**(11,845)**	(3,257)
行政開支	9(a)	**(24,825)**	(15,395)
經營虧損		**(7,447)**	(11,727)
財務成本淨額	13	**(617)**	(36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19(a)	**2,074**	(1,565)
除所得稅前虧損		**(5,990)**	(13,657)
所得稅開支	14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5,990)**	(13,657)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9(b)	**(1,682)**	(2,44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7,672)**	(16,098)
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2,780)**	(13,547)
— 已終止業務		**(1,345)**	(1,953)
		(4,125)	(15,500)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3,210)**	(110)
— 已終止業務		**(337)**	(488)
		(3,547)	(598)
		(7,672)	(16,098)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以港仙呈列）	15	**(0.82)**	(3.75)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以港仙呈列）	15	**(0.55)**	(3.28)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a)	**15,174**	1,690
使用權資產	17(b)	**15,668**	8,658
商譽	18	**56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2,878**	804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9	**11,159**	9,085
		45,442	20,23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9,384**	2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0,890**	6,428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8(c)	**495**	–
加密貨幣	24	**746**	1,0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45,739**	11,037
		87,254	18,741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26	**3,600**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58,634**	4,488
衍生金融工具	23	**121**	5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8	**10,045**	–
租賃負債	30	**6,644**	3,294
銀行借款	29	**825**	4,068
		79,869	11,934
流動資產淨值		**7,385**	6,8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2,827**	27,044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	**9,817**	5,5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	**1,001**	290
一名股東貸款	38(d)	**–**	11,503
		10,818	17,391
資產淨值		**42,009**	9,65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5,681**	4,000
儲備		**40,177**	5,649
		45,858	9,649
非控股權益	33	**(3,849)**	4
權益總額		**42,009**	9,653

載於第70至14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彼等為代表簽署作實。

袁振寧
執行董事

徐曉蘭
執行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附註）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000**	**56,667**	**12,004**	**2,500**	**(65,522)**	**9,649**	**4**	**9,653**
年內虧損	**–**	**–**	**–**	**–**	**(4,125)**	**(4,125)**	**(3,547)**	**(7,67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125)**	**(4,125)**	**(3,547)**	**(7,672)**
就配售事項發行股份	**1,681**	**35,775**	**–**	**–**	**–**	**37,456**	**–**	**37,456**
配售股份的交易成本	**–**	**(1,746)**	**–**	**–**	**–**	**(1,746)**	**–**	**(1,746)**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的視同資本投入	**–**	**–**	**4,624**	**–**	**–**	**4,624**	**–**	**4,624**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306)**	**(30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681**	**90,696**	**16,628**	**2,500**	**(69,647)**	**45,858**	**(3,849)**	**42,009**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000	56,667	11,371	2,500	(50,022)	24,516	2	24,518
年內虧損	–	–	–	–	(15,500)	(15,500)	(598)	(16,09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5,500)	(15,500)	(598)	(16,098)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600	600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的視同資本投入	–	–	633	–	–	633	–	63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	56,667	12,004	2,500	(65,522)	9,649	4	9,653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所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股本之間的差額及一名股東豁免非即期免息貸款產生的視同資本投入。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4(a)	**13,888**	(16,11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046)**	(3,210)
已收利息		**10**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a)	**304**	–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所得款項		**–**	9,886
出售加密貨幣所得款項		**–**	5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5	**1,308**	–
解除短期定期存款		**–**	600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188)**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612)**	7,33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包括利息)付款		**(3,452)**	(1,674)
償還銀行借款(包括利息)		**(3,317)**	(3,314)
股東墊款		**–**	12,000
償還一名股東貸款		**(7,000)**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6,485**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600
就配售事項發行股份		**37,456**	–
支付配售股份交易成本		**(1,746)**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426**	7,6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4,702**	(1,16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37**	12,20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739**	11,03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7樓706–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

— 旅行團設計、開發及銷售、機票及／或酒店住宿(「自由行產品」)銷售以及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統稱「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

— 投資於觀光及旅行科技相關業務(「觀光及旅行科技投資」)；

— 透過零售店舖及／或電子商務提供時尚生活及保健產品及服務，包括玩具手辦、全新及二手名貴手袋及手錶以及保健品(「零售業務」)；及

— 於香港銷售食品及飲料的餐飲業務及任何其他相關業務(「餐飲業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在GEM上市。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縱橫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縱橫遊投資」)，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全部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全部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衍生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照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的説明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報告期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變動所引致目前及先前報告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同 — 履行合同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布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説明第2號 — 會計政策之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算之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因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税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惟尚未能説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

4.1 綜合入賬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而產生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行使指揮實體活動的權力以影響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交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參閱附註4.2)。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會被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明，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中分別呈列。

(b) 合營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合營安排，於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分類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益及義務以及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而定。本集團將其於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合營企業。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始按成本確認後以權益法入賬(見附註4.1(c))。

(c)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並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於投資賬面值的扣減。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未變現收益乃按本集團在該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明，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4.9所述的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 綜合入賬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d)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而不構成喪失控制權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者間進行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導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調整，以反映各自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差額，乃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分別確認為儲備。

倘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從而停止對一筆投資綜合入賬或使用權益會計法，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而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則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就其後入賬列作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或准許者，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

倘減少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權，則僅會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中按比例計算的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倘適用)。

4.2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會計之收購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是否已購買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購買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被收購業務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股本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其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情況例外)。本集團以逐項購買基準，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購買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於被收購實體先前的任何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優惠購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業務合併(續)

應付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將重新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由此所造成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4.3 分部報告

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是按照經營分部以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4.4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於獲得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後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4.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以實體經營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產生的外匯盈虧及以年末匯率換算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盈虧於損益確認。倘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項目有關，則於權益遞延。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性項目採用確定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例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之權益等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等非貨幣性資產之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的直接支出。成本可能還包括對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的權益進行轉移的成本。

僅在項目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可準確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視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於替換時，入賬為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將取消確認。於報告期間，所有產生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損益扣除。

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為租賃裝修)於以下較短租期按直線法分攤資產成本(扣除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裝修	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每年20%至33.33%
汽車	33.3%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軟件	每年20%至33.3%
網站	每年2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已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參閱附註4.9)。

出售盈虧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4.7 加密貨幣

於報告期末手頭的加密貨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 無形資產入賬，作為無限定可使用年期按成本計量的無形資產，按附註4.16(f)所述於收到時為公允價值減累計減值虧損。

由於管理層已確定加密貨幣市場具足夠流動性，可以在本集團的正常營運週期內進行兌換，且本集團預期於該週期內將其變現，本集團已將報告期末手頭的加密貨幣歸類為流動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8 商譽

商譽指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此前持有於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和超過於收購日期所計量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差額。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超過已付代價的公允價值、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此前持有於被收購方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有關差額於收購日期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後計量。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乃最小的可識別資產組別，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透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以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某財政年度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在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就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資產的虧損不會將個別資產的賬面值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若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若可釐定)或零，以較高者為準。商譽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在後續期間不予撥回。

4.9 非金融資產減值

資產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可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均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其有否出現任何可能減值跡象。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的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已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0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允價值加(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期確認，該日期為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以常規方式買賣指需要在市場法規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含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在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按三個計量類別分類：

按攤銷成本：倘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盈虧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僅指本金及利息)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外匯盈虧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指定金融資產或強制規定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為在短期內出售或回購而購入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單獨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不論經營模式如何，現金流量不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金融資產一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並計量。儘管上文提述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標準，如債務工具在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可抵銷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其可在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0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權益工具

在初始確認非持作買賣股權投資時，本集團能不可撤銷地選擇呈報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時的後續變動。該選擇按個別投資作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明確指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權益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因此，公允價值、股息及利息收入變動在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就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算債務投資。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個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為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其後，按有關資產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將差額貼現。

本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針對特定適用於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顯著增加，則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在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以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依據資料。其包括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如逾期超過30日，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在下列情況下將金融資產視為信貸減值：(1)於本集團無需追索實現擔保等行動(如有)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0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計算。就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計算。

違約的定義

出於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本集團將以下情況視作違約事件,原因乃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得出或自外部消息來源獲得的資源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付款(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已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源顯示較滯後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撇銷政策

倘有資源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預期實際上難以收回款項,則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例如對手方已處於清盤過程中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受根據本集團的收款程序強制執行的活動規限,當中已考慮於適當時候諮詢法律意見。任何收款均於損益確認。

計量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時基於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就違約風險而言,對於金融資產,其以有關資產在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列示。

對於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在上一段報告期內按照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惟在本報告日期確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按照相等於本報告日期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在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除了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算債務投資,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且不會減少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0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產生負債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則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租賃負債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負債時通過攤銷程序在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限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vi) 終止確認

倘獲得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倘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移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標準，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相關合約訂明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自身權益工具以全部或部分清償金融負債(因重新磋商有關負債條款而產生)時，已發行的權益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金融負債或其中部分終絕當日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並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則就反映已終絕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權益工具。已終絕金融負債或其中部分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年內於損益確認。

4.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則可將金融資產與負債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必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本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可強制執行。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2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於衍生工具合同訂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隨後變動的會計處理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對沖工具，如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其所對沖項目的性質。然而，本集團的衍生工具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任何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即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呈列。交易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4.13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利用先進先出(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適用銷售支出。

4.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中扣除的稅後淨額。

4.15 所得稅

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初步確認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則有關遞延所得稅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當實體有法定可執行權利進行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即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6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確認。

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或某一時間點轉讓。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轉讓：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並消耗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造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經參考履約責任的完成履行進度於合約期間內確認。否則，收益會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釐定本集團身為委託人還是代理人，需要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1)其承諾之性質為履約義務以由本身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2)本集團是否於客戶訂單前後、於提供服務或退貨時保留存貨風險；(3)本集團於定價時是否有自主權；及(4)本集團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承諾。本集團管理層基於上述因素作出評估並得出結論，本集團以委託人身份作出銷售旅行團；並以代理人身份作出銷售自由行產品以及旅行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因此，本集團將銷售旅行團所得收益按總額基準確認，而銷售自由行產品以及旅行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所得收益則按淨值基準確認。

(a) 銷售旅行團的收益

銷售旅行團的收益於顧客同時收取並消耗於本集團履約時所提供的所有利益並按時間確認。

(b)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差價收入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差價收入於預訂服務或機票交付予顧客及顧客已接收的時間點確認。

(c) 銷售旅行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差價收入

銷售旅行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差價收入於預訂服務、門票或商品交付予顧客及顧客已接收的時間點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6 收益確認(續)

(d) 銷售時尚生活及保健產品收益

時尚生活及保健產品的銷售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客戶接收產品之時點)確認。

(e) 餐飲服務收益

餐飲服務收益於向客戶提供食品及飲料的時間點確認。交易價格於用餐後立即到期支付。

(f) 開採加密貨幣收益

本集團從事於加密貨幣網絡內提供交易驗證服務，通常被描述為「開採加密貨幣」。作為該等服務的代價，本集團從其參與的特定加密貨幣礦池中收取以太坊(「以太坊」)幣。加密貨幣被認為是於完成區塊並將其添加至區塊鏈時獲得，此時經濟利益被收取並可以可靠地計量。收益乃根據收取的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其公允價值乃採用加密貨幣於收取當日的現貨價格釐定。

(g) 客戶忠誠度計劃(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支付)。

本集團營運客戶忠誠度計劃，顧客購物而累積積分，可讓彼等於未來購物時享有折扣。積分的合約負債於初始銷售時確認。收益於初始銷售後在積分換領或到期時確認。

(h) 利息收入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財務成本淨額」呈列。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財務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即經扣除虧損撥備)。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6 收益確認(續)

(i) 推介收入及管理服務費收入

推介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管理服務費收入於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4.17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僱員直至報告期末之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年假及累計病假)並按於結算有關負債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流動負債。

(b)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責任

長期服務休假的負債預期不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清，因此，按直至報告期末就僱員提供服務而將予支付之預期未來款項的現值計量。

倘實體沒有無條件權利可將結算由報告期起遞延至少12個月(不論預期實際結算於何時發生)，則責任一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流動負債。

(c) 退休後義務

本集團經營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為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方式向公營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一旦支付供款，本集團概無進一步付款責任。該等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退回現金或減少未來供款時確認為資產。

(d)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本集團確認任何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疇及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當日。在提出要約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福利貼現為現值。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一項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據此接受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的代價。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交換而收到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公允價值釐定的將予支銷的總金額：

- 包括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總開支於歸屬期間確認，歸屬期間為所有訂明歸屬條件均獲達成的期間。此外，於若干情況下，僱員可於授出日期提前提供服務，因此，於服務開始日期至授出日期期間，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就確認開支而予估計。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其確認修訂對損益內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b) 集團實體之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股本工具向本集團屬下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乃視為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於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並於母公司權益賬中計入權益內。

4.19 撥備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抵償責任，而該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方會確認撥備。概不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而言，流出資源的可能性甚微，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結算報告期末現時責任所需之管理層最佳估計開支的現值計量。使用作釐定現值之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其須能夠反映當前市場估算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定的風險。隨著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9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或然負債為過往事件產生的潛在負債，乃通過並非本集團全部控制的一項或多項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認是否出現或然負債。或然負債亦可能是由於不大可能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計量時未確認的過往事件導致的現時責任。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流出的可能性發生變化因而流出變為可能時，則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4.20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在本集團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按照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相應的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然而，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而言，其選擇將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並無將兩者區分。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的淨現值。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可輕易確定該利率(並非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的租賃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租約的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20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當本集團與出租人重新磋商租賃的合約條款時，會計處理取決於修訂的性質：

- 倘重新磋商導致一項或多項其他資產租賃的金額與取得額外使用權的獨立價格相稱，則修訂根據上述政策列作獨立租賃；

-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重新磋商增加租賃範圍(不論延長租賃期或延長一項或多項其他租賃資產)，租賃負債採用於修訂日期適用的貼現率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按相同金額調整；及

- 除適用於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的實用權宜之計的情況外，倘重新磋商導致租賃範圍減少，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按相同比例減少，以反映租賃的部分或全部終止，而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租賃負債其後將進一步調整以確保其賬面值反映重新磋商期的重新磋商付款金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於修訂日期按適用的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按相同金額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以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低價值資產包括小型辦公傢俬。

4.21 關聯方

(a) 如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親密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屬於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21 關聯方(續)

(b) 如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分別相互關聯)；
-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個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該實體乃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提供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該實體由 (a) 項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a)(i) 項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
-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家族的親密成員指在與該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包括：

-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4.22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的股東的股息在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期間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23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貼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貼於須與擬補貼的成本相應入賬的期間遞延並在損益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貼包括在非流動負債計入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有關本集團政府補貼入賬的詳情載於附註8。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有關情況下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述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貿易按金、其他預付款項及商譽

本集團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的指引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貿易按金、其他預付款項及商譽是否需要減值或除商譽以外撥回。識別減值或撥回先前已確認減值的跡象及釐定可收回金額，均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此判斷及確定是否發生減值或撥回時通常須進行各種估計及假設。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餘額的程度或反之亦然，包括行業表現及營運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減值虧損或撥回的計量則確定可收回金額，此乃根據管理層對可得最佳資料的估計計算。就評估減值或撥回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組。本集團視旅行相關產品、零售業務、餐飲業務及服務以及加密貨幣開採為四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釐定。有關計算須使用估計，包括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零售業務及餐飲業務的毛利率及經營成本以及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稅前折現率。資產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重大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分別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1,486,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二年：21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7及附註18。

5.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該估計基於過往有關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5.3 存貨撇減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收回能力進行的評估，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評估撇減需要管理層判斷並估計。如預期與最初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並可能導致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撇減。

5.4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最終稅項評定仍不確定的交易及計算方法。本集團根據補加稅款是否到期應繳的估計確認預期稅項支出負債。如有關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6.1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管理層實施風險管理。管理層舉行正式及非正式會議以識別重大風險，制定處理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風險的程序。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所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酒店住宿、旅遊巴士服務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中消耗的服務成本引致的日圓(「日圓」)計值交易。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日圓計值，用於在日本提供旅行團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日圓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57,000港元)，主要由於重估以日圓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應付款項錄得外匯收益/虧損。

本集團透過監控外幣收支水平管理外匯交易風險，使用外匯遠期合約管理日後經營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引致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確保外匯風險的淨風險不時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亦定期審查供應商的資料及交易的計值貨幣，盡量降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6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根據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責任並招致本集團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僅限於報告期末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如以下所述：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37**	1,315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9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739**	11,037
最大信貸風險	**52,871**	12,352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被認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因為其違約風險較低，且發行人有較強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責任。

本集團預計銀行現金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因為其存放於位於香港的高信貸質素的國際金融機構。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主要有兩類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規限的金融資產：

- 銀行現金；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雖然銀行現金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於參考對手方的歷史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後，認為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大幅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的減值近乎零。

6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通過維持充足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度合共45,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0,200,000港元)，包括給予供應商的銀行擔保1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000,000港元)用於未來經營業務。銀行融資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並無包含任何重大契諾。本集團亦無違反任何銀行融資契諾。

下表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照由綜合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成相關的到期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利息金額並不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賬面結餘。

具體而言，對於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借款，該分析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期間(即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催收貸款並即時生效)列示現金流出。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三年 千港元	三至四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	–	3,600	–	–	–	3,600
其他應付款項	–	15,595	–	–	–	15,595
衍生金融工具	–	121	–	–	–	121
租賃負債	–	7,272	6,696	2,280	1,330	17,578
銀行借款	825	–	–	–	–	82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0,045	–	–	–	–	10,045
	10,870	26,588	6,696	2,280	1,330	47,76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	–	26	–	–	–	26
其他應付款項	–	3,350	–	–	–	3,350
衍生金融工具	–	58	–	–	–	58
租賃負債	–	3,578	3,046	2,767	–	9,391
銀行借款	4,068	–	–	–	–	4,068
一名股東貸款	–	–	12,000	–	–	12,000
	4,068	7,012	15,046	2,767	–	28,893

6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6.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金額、本公司股東的資本回報率、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資產負債比率由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佔總資產之比率得出：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825**	4,068
一名股東貸款	**–**	11,50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0,045**	–
	10,870	15,571
總資產	**132,696**	38,978
資產負債比率	**8.2%**	39.9%

本集團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歸因於：

— 由於本集團恢復出境旅行團，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 因載於附註32的配售事項發行股份，股份配售活動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 償還銀行借款；及

— 部分償還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並放棄該股東授出的貸款的未付部分(請參閱附註38(d))，部分被於年內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墊款項目所抵銷。

6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6.3 公允價值估計

由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及銀行借款)的到期日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本節説明於釐定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所作的判斷及估計。為指明釐定公允價值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靠程度，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所述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三級。各級的説明如下表所示：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附註23)	**–**	**(121)**	**–**	**(12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附註23)	–	(58)	–	(58)

第一級：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即時買入價。

第二級：未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最大程度地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盡可能減少對實體特定估計的依賴。倘計算有關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本集團持有的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使用年結日的遠期匯率釐定，所產生的價值折現回現值。

第三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此適用於非上市股本證券。

年內各級之間並無轉移。

6.4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涉及抵銷、可執行淨額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旅行團	**122,949**	1,543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差價收入	**821**	10
銷售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差價收入	**1,789**	106
銷售時尚生活及保健產品	**32,171**	–
餐飲服務	**679**	–
	158,409	1,659
已終止業務		
加密貨幣開採的收益	**195**	1,182
	158,604	2,841

(b)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用以作出策略決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以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及二零二三年二月開始營運的零售業務及餐飲服務新增為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分為五個可呈報分部：

持續經營可呈報分部：

(i) 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ii) 觀光及旅行科技投資；

(iii) 零售業務；及

(iv) 餐飲業務。

已終止經營可呈報分部：

(i) 加密貨幣開採。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計量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資料的計量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貫徹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觀光及旅行科技投資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餐飲業務 千港元	加密貨幣開採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125,559	–	32,171	679	195	158,604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3,896	2,074	(4,994)	(2,984)	(1,677)	(3,685)
未分配(開支)/收益淨額						(3,365)
財務收入						10
財務成本						(632)
除所得稅前虧損						(7,672)
所得稅開支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7,67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	2,074	–	–	–	2,0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0	–	301	460	365	1,4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95	–	822	566	82	4,565
加密貨幣減值虧損	–	–	–	–	507	507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觀光及旅行科技投資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餐飲業務 千港元	加密貨幣開採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1,659	–	–	–	1,182	2,841
可呈報分部虧損	(12,682)	(1,565)	–	–	(2,430)	(16,677)
未分配收益/(開支)淨額						955
財務收入						6
財務成本						(38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098)
所得稅開支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6,09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	(1,565)	–	–	–	(1,5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2	–	–	–	627	1,1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88	–	–	–	196	1,0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1,486	1,486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	–	218	218
加密貨幣減值虧損	–	–	–	–	91	91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開支)/收益淨額指企業(開支)/收益(二零二二年：同上)。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觀光及旅行科技投資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餐飲業務 千港元	加密貨幣開採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75,438**	**11,159**	**16,454**	**22,462**	**1,268**	**5,915**	**132,696**
可呈報分部負債	**(59,589)**	**–**	**(4,868)**	**(25,670)**	**(91)**	**(469)**	**(90,687)**
資本開支	**3,581**	**–**	**2,038**	**14,324**	**–**	**–**	**19,94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觀光及旅行科技投資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餐飲業務 千港元	加密貨幣開採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22,282	9,085	–	–	3,178	4,433	38,978
可呈報分部負債	(24,786)	–	–	–	(4,528)	(11)	(29,325)
資本開支	8,594	–	–	–	3,680	–	12,274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負債)	**126,781**	**(90,218)**	34,545	(29,314)
未分配：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	**–**	18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28**	**–**	4,249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469)**	–	(11)
	132,696	**(90,687)**	38,978	(29,325)

(c) 地理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及澳門客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同上)。

(d) 主要客戶收益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加密貨幣開採		
客戶A	**–**	1,182

8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推介收入	**23**	–
管理服務費收入	**144**	144
租金寬減	**384**	1,410
補貼(附註i)	**–**	1,800
其他	**438**	–
	989	3,35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匯兑虧損淨額	**(449)**	(11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30)**	(63)
出售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收益(附註ii)	**–**	2,658
租賃修訂的收益	**35**	–
	(444)	2,479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45**	5,833
已終止業務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租賃修訂的收益	**84**	–
出售加密貨幣收益	**–**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18)**	–
	(334)	17

附註：

(i) 補貼主要指從香港特區政府收取的補助。概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有關該等補助的或然事項。

(ii)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的收益指直至出售日期的公允價值收益。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a) 本集團的虧損經扣除下述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後呈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地接成本（附註）	**51,452**	679
機票成本／（收入）	**45,498**	(119)
存貨成本	**32,152**	–
餐飲服務成本	**386**	–
短期租賃開支	**–**	760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235**	47
廣告及宣傳	**1,408**	1,111
信用卡費用	**2,118**	3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福利及權益）	**16,536**	8,517
董事福利及權益	**2,026**	1,8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1**	5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83**	889
滯銷存貨撥備	**–**	86
辦公室、通訊及水電開支	**931**	459
法律及專業費用	**2,403**	1,31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890**	580
— 非核數服務	**47**	47
其他	**3,725**	2,401
	166,401	19,219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續)

(a) 本集團的虧損經扣除下述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後呈列:(續)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已終止業務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福利及權益)	**353**	2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5**	6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82**	1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486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218
加密貨幣減值虧損	**507**	91
辦公室、通訊及水電開支	**144**	416
法律及專業費用	**7**	59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50**	240
— 非核數服務	**15**	15
其他	**15**	16
	1,538	3,629

附註:

地接成本主要包括提供旅行團服務產生的直接成本,如地接營運商服務、酒店住宿、交通費用、餐費、門票成本及預訂服務費。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續)

(b) 已終止業務

由於近期加密貨幣市場及價格波動以及電力成本上漲，加上以太坊開採的難度增加，加密貨幣開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暫停。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出售所有挖礦機設備，並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終止租用有關辦公室物業。

已終止業務之收益、業績及現金流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7(a)	**195**	1,182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334)**	17
行政開支	9(a)	**(1,538)**	(3,629)
財務成本淨額	13	**(5)**	(11)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1,682)**	(2,441)
以下各項應佔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45)**	(1,953)
非控股權益		**(337)**	(488)
		(1,682)	(2,441)
經營現金(流出)／流入		**(284)**	1,129
投資現金流入／(流出)		**111**	(68)
融資現金流出		**(161)**	(260)
現金(流出)／流入總額		**(334)**	801

1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福利及權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附註(i))	**15,741**	6,419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附註(ii))	**622**	768
合約終止補償	**–**	1,246
其他僱員福利	**173**	84
	16,536	8,517
已終止業務		
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附註(i))	**335**	253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附註(ii))	**18**	13
其他僱員福利	**–**	–
	353	266

附註:

(i) 該金額包括香港政府於保就業計劃下提供的工資補貼。概無與該等補貼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ii) 本集團已安排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各實體(僱主)及其僱員須按月向計劃供款,供款比例一般為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指僱員收入的5%。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各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超出上限的部分屬自願供款。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動用沒收供款以作扣減未來供款之用(二零二二年:無)。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供款合共為17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7,000港元)。

11 董事福利及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袁振寧（*主席兼行政總裁*）（附註i）	–	–	–	1	1
徐曉蘭（附註ii）	–	186	–	10	196
袁士強（附註iii）	–	545	–	–	545
陳淑薇（附註iv）	–	687	–	–	687
蔡錦因（附註v）	–	241	–	9	250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慶翔（附註vi）	93	–	–	–	93
李光明（附註vii）	89	–	–	–	89
高立立（附註viii）	70	–	–	–	70
林耀堅（附註ix）	34	–	–	–	34
何永煊（附註ix）	34	–	–	–	34
嚴元浩（附註x）	27	–	–	–	27
	347	1,659	–	20	2,026

11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袁振寧(*行政總裁*)(附註i)	–	–	–	–	–
袁士強(*主席*)(附註iii)	–	720	–	–	720
陳淑薇	–	900	–	–	9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	100	–	–	–	100
何永煊	80	–	–	–	80
嚴元浩	80	–	–	–	80
	260	1,620	–	–	1,880

附註:

(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主席

(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ii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辭任主席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iv)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v)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辭任

(v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x)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x)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支付董事服務的代價(二零二二年：同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以董事、其受控制法團及該等董事之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同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集團參與訂立仍然有效存續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二年：同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六名董事(二零二二年：六名)已放棄酬金2,39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款項或董事概無應收款項，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二零二二年：同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離任董事或離任任何其他有關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的職位，而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或應向其支付賠償(二零二二年：同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二二年：同上)。

12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二二年：兩名），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名最高薪僱員（二零二二年：三名）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809**	2,400
酌情花紅	**10**	–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51**	36
	2,870	2,436

該等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酬金範圍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3	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上述三名（二零二二年：無）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二零二二年：同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上述三名（二零二二年：三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有關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的離職補償（二零二二年：同上）。

13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	6
財務成本		
一名股東貸款的推算利息	**(121)**	(136)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431)**	(77)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74)**	(158)
	(626)	(371)
財務成本淨額	**(617)**	(365)
已終止業務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	–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6)**	(11)
	(5)	(11)

14 所得稅開支

香港適用利得稅率為16.5%（二零二二年：16.5%）。概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由於本集團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獲豁免繳納稅項，因此並未計算海外利得稅。

14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按除所得稅前虧損計算的稅項與按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5,990)**	(13,657)
— 已終止業務	**(1,682)**	(2,441)
	(7,672)	(16,098)
按16.5%稅率計算的稅項	**1,266**	2,656
毋須課稅收入	**369**	736
不可扣稅開支	**(567)**	(568)
未確認暫時差額	**530**	257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的稅務虧損	**(2,080)**	(3,08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482**	–
	–	–

1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於相關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2,780)**	(13,547)
— 已終止業務	**(1,345)**	(1,953)
	(4,125)	(15,5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03,181**	413,58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0.82)**	(3.7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0.55)**	(3.28)
來自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0.27)**	(0.47)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二二年：同上)。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調整，以反映年內本公司配售股份中花紅元素的影響。

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1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網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458	6,582	858	1,599	9,536	22,033
添置	–	3,127	–	–	–	3,127
出售	–	(282)	–	(58)	–	(34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458	9,427	858	1,541	9,536	24,82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399)	(6,550)	(858)	(1,479)	(8,539)	(20,825)
支出(附註9(a))	(51)	(648)	–	(120)	(340)	(1,159)
減值虧損(附註9(a))	–	(1,486)	–	–	–	(1,486)
出售	–	282	–	58	–	34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450)	(8,402)	(858)	(1,541)	(8,879)	(23,130)
年末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	1,025	–	–	657	1,69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458**	**9,427**	**858**	**1,541**	**9,536**	**24,820**
添置	**11,403**	**3,840**	**358**	**–**	**–**	**15,601**
出售	**–**	**(3,908)**	**–**	**–**	**–**	**(3,90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61**	**9,359**	**1,216**	**1,541**	**9,536**	**36,51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450)**	**(8,402)**	**(858)**	**(1,541)**	**(8,879)**	**(23,130)**
支出(附註9(a))	**(503)**	**(561)**	**(100)**	**–**	**(312)**	**(1,476)**
出售	**–**	**3,267**	**–**	**–**	**–**	**3,26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953)**	**(5,696)**	**(958)**	**(1,541)**	**(9,191)**	**(21,339)**
年末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08**	**3,663**	**258**	**–**	**345**	**15,174**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8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88,000港元)已於「行政開支」確認，而62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71,000港元)已於「銷售開支」確認。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5,17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15,668,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貿易按金20,957,000港元及其他預付款項6,174,000港元須接受減值測試。本集團視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零售業務及餐飲業務為三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並進行減值評估，方法為考慮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零售業務及餐飲業務經營虧損被視為減值指標。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已對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貿易按金及其他預付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方式為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以較高者為準)評估其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金額高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該計算方法使用基於董事批准的財政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而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使用的折現率為14.08%，餐飲業務使用的折現率亦為11.38%。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包括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餐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毛利率及經營成本以及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稅前拆現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2,439,000港元，而餐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為23,39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分別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1,486,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二年：218,000港元)。

(b)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具有於營運使用的物業租賃合約。年內變動載列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2,289
添置	562
租賃修訂	8,58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1,4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1,476)
支出(附註9(a))	(1,084)
減值虧損(附註9(a))	(21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78)
年末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658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續)

(b) 使用權資產(續)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1,436**
於業務合併確認的金額(附註35)	**8,302**
添置	**4,342**
修訂租賃條款之影響	**(1,149)**
終止租賃	**(13,04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2,778)**
支出(附註9(a))	**(4,565)**
修訂租賃條款之影響	**80**
終止租賃	**13,04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222)**
年末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68**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與租賃相關的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15,668**	8,658
租賃負債		
流動	**6,644**	3,294
非流動	**9,817**	5,598
	16,461	8,892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續)

(b) 使用權資產(續)

(ii)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示以下與租賃相關的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物業	**4,565**	1,084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437**	88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218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計入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	760
與短期租賃旅遊巴相關的開支(計入地接成本作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	**9,319**	–
與並非於上文列示為短期租賃的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235**	47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利息開支)約為13,0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481,000港元)。

(i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入賬方式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作為旅遊代理分行、零售店、餐廳及辦公室物業。租賃合約一般按固定年期作出,但可能具備下文(iv)所述的延長選擇權。

租賃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範圍廣泛且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未實施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iv) 延長及終止選擇權

延長及終止選擇權計入本集團多項物業租賃內,用以在管理集團營運所用資產方面取得最大的營運彈性。倘使用權資產協議中延長及終止選擇權可由本集團行使而非各出租人行使,若本集團很可能行使選擇權,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

18 商譽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的賬面總值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563	–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	563	–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減值虧損	–	–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563	–

商譽減值測試

分配商譽之概要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零售業務	344	–
餐飲業務	139	–
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80	–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	563	–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採用的現金流預測並以經管理層批准截至二零二八年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及預測為基礎。

使用價值計算法所採納主要假設如下：

(i) 預測EBITDA乃基於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業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管理層視EBITDA為代表營運現金流量的指標值。

(ii) 計算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所採用貼現率乃依據相關分部之貼現率，並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所面對特定風險。使用價值計算法所應用貼現率則呈列如下：

18 商譽(續)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零售業務	**14.08%**	–
餐飲業務	**11.38%**	–
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16.02%**	–

該等貼現率已經調整以反映出相等於本集團預計將從有關資產產生的風險概況。

根據本集團資產減值評估方面的會計政策，商譽賬面值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減值測試。附註5載列了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資料。商譽減值測試結果顯示毋須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商譽減值。

19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a)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9,085**	10,65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稅後業績	**2,074**	(1,565)
於三月三十一日	**11,159**	9,085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營企業詳情載列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Triplabs (BVI) Limited (「Triplabs」)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000港元	50%	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觀光及旅行科技投資相關業務

19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a)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續)

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870**	11,42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7**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51**	6,948
	6,658	6,954
資產總額	**22,528**	18,374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0**	204
負債總額	**210**	204
資產淨值	**22,318**	18,170

上述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合營企業權益的帳面金額的概要財務狀況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合營企業權益對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旅科工房資產淨值	**22,318**	18,170
本集團於旅科工房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50%**	50%
本集團於旅科工房的權益的賬面值	**11,159**	9,085

19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a)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4,453**	(2,870)
行政開支	**(308)**	(260)
經營溢利/(虧損)	**4,145**	(3,130)
財務收入	**3**	–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148**	(3,130)

(b) 有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20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可供銷售的商品	**9,384**	304
減:滯銷存貨撥備	**–**	(86)
	9,384	218

2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37**	1,315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9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739**	11,037
	52,871	12,352
	52,871	12,352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21**	58
	121	5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3,600**	26
其他應付款項	**15,595**	3,350
租賃負債	**16,461**	8,892
一名股東貸款	**–**	11,50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0,045**	–
銀行借款	**825**	4,068
	46,526	27,839
	46,647	27,897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租賃按金 — 非即期部分	**1,690**	804
預付款項 — 非即期部分	**1,188**	–
	2,878	8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按金	**20,957**	5,384
租賃、水電及其他按金	**837**	85
預付款項	**4,986**	533
其他流動資產	**4,110**	426
	30,890	6,428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港元	**30,903**	6,878
日圓	**2,865**	354
	33,768	7,232

23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外匯遠期合約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流動負債	**121**	58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管理以日圓結算地接成本（不符合對沖會計標準者）的相關外匯匯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不利用貿易衍生金融工具進行投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名義本金額為3,078,000港元的未結算外匯遠期合約（二零二二年：698,000港元）。

24 加密貨幣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賬面總值		
於四月一日	**1,149**	–
已開採加密貨幣	**195**	1,182
出售	**–**	(33)
於三月三十一日	**1,344**	1,149
累計減值		
於四月一日	**(91)**	–
減值虧損(附註9(a))	**(507)**	(91)
於三月三十一日	**(598)**	(91)
年末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746**	1,05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賬面值為74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58,000港元)的加密貨幣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枚	千港元	枚	千港元
以太坊(「以太坊」)	**53**	**746**	43	1,05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估計本集團所持加密貨幣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相關加密貨幣市場參考價的可得資料達致的估計公允價值而釐定。可收回金額歸類至公允價值等級第1級，因公允價值乃基於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董事認為加密貨幣減值虧損為507,000港元，因加密貨幣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二零二二年：91,000港元)。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405**	730
銀行現金	**45,334**	10,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739**	11,037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港元	**41,819**	9,833
日圓	**1,784**	960
歐元	**1,474**	–
其他	**662**	244
	45,739	11,037

26 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進行的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139**	25
31至60日	**981**	–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	–
120日以上	**1,480**	1
	3,600	2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非流動負債		
復原成本撥備(附註(i))	**793**	1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208**	190
	1,001	2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附註(ii))	**43,039**	1,138
應計員工成本	**1,939**	814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7,555**	–
其他應付款項	**6,101**	2,536
	58,634	4,488

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續)

附註：

(i) 復原成本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00**	100
增加新租賃	**483**	–
於業務合併時確認	**21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793**	100

(ii)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以下合約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銷售旅行團(附註(a))	**42,392**	1,114
銷售零售產品(附註(b))	**536**	–
客戶忠誠度計劃(附註(c))	**111**	24
	43,039	1,138

附註：

(a) 本集團通常於旅遊出發日期前收取客戶按金，並於提供旅行團服務前確認合約負債。

(b) 合約負債指客戶就尚未提供的零售產品支付的預付款。

(c) 忠誠積分獎勵的價值延後至客戶於24個月內兑換其忠誠積分時，作為初始銷售交易的一部分。

下表載列合約負債的變動詳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138**	2,249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436)**	(507)
退回或沒收按金	**(117)**	(698)
預收客戶按金	**42,454**	94
於三月三十一日	**43,039**	1,138

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續)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港元	**58,039**	4,778
日圓	**1,596**	–
	59,635	4,778

2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9 銀行借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附註)	**825**	4,068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乃以執行董事提供的承諾作抵押。

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25**	3,243
第二年	**–**	825
	825	4,06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及按年利率 2.75% 計息。

30 租賃負債

未來的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未來租賃付款		未來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272**	3,578	**6,644**	3,294
一年後但不多於兩年	**6,696**	3,046	**6,361**	2,886
兩年後但不多於四年	**3,610**	2,767	**3,456**	2,712
	17,578	9,391	**16,461**	8,892
減：未來財務費用	**(1,117)**	(499)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負債現值	**16,461**	8,892	**16,461**	8,892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在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6,644)**	(3,294)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9,817**	5,598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3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為稅項虧損，結轉至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福利。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確認有關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合共98,3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8,649,000港元）。

3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00,000,000	4,000
就配售事項發行股份	168,095,000	1,68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68,095,000	5,681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80,000,000股股份首次按認購價每股0.281港元配售以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總代價為22,480,000港元，其中，8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其餘21,680,000港元的結餘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88,095,000股股份隨後按認購價每股0.17港元配售以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總代價為14,976,000港元，其中，881,000港元已計入股本，其餘14,095,000港元的結餘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33. 非控股權益

下表顯示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相關資料。已確認的財務資料指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豐衣足食國際有限公司	49%	–	(123)	–	(1,507)	–	(1,630)	–
玖零零國際有限公司	35%	–	(185)	–	(1,162)	–	(1,347)	–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不重要附屬公司	1–35%	1–20%	2	–	(878)	(598)	(872)	4
			(306)	–	(3,547)	(598)	(3,849)	4

關於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豐衣足食國際有限公司及玖零零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是指集團內部沖銷前的金額。

豐衣足食國際有限公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679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075)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1,507)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4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6,514)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7,081	–
現金流入淨額	523	–
流動資產	909	–
非流動資產	21,414	–
流動負債	(19,933)	–
非流動負債	(5,723)	–
負債淨額	(3,333)	–
累計非控股權益	(1,630)	–

33. 非控股權益(續)

玖零零國際有限公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24,712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321)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1,162)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8,087)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1,252)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9,622	–
現金流入淨額	283	–
流動資產	9,556	–
非流動資產	1,205	–
流動負債	(14,500)	–
非流動負債	(110)	–
負債淨額	(3,849)	–
累計非控股權益	(1,347)	–

34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990)**	(13,657)
已終止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682)**	(2,441)
	(7,672)	(16,098)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76**	1,1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65**	1,0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1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486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218
加密貨幣減值虧損	**507**	91
滯銷存貨撥備	**–**	86
租金寬減	**(384)**	(1,410)
租賃修訂收益	**(119)**	–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淨額	**622**	37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30**	63
出售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的收益	**–**	(2,658)
出售加密貨幣收益	**–**	(17)
應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2,074)**	1,56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631)**	(14,05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9,166)**	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07)**	300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95)**	79
加密貨幣	**(195)**	(1,182)
應付款項	**3,574**	26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44,908**	(1,330)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3,888**	(16,110)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出售成本(附註17(a))	**3,908**	340
累計折舊及減值(附註17(a))	**(3,267)**	(340)
預付固定資產撇銷	**8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8)	**(41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4**	–

34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現金／(債務)淨額對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739**	11,037
租賃負債	**(16,461)**	(8,892)
銀行借款	**(825)**	(4,068)
一名股東貸款	**–**	(11,50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0,045)**	–
現金(債務)／淨額	**18,408**	(13,426)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債務)淨額變動：

	現金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 千港元	一年後到期之租賃負債 千港元	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借款 千港元	一年後到期之來自股東之貸款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現金淨額	12,203	(2,747)	–	(7,224)	–	–	2,232
現金流量	(1,166)	1,674	–	3,314	(12,000)	–	(8,178)
新租賃及租賃付款修改之影響	–	(9,141)	–	–	–	–	(9,141)
利息開支	–	(88)	–	(158)	(136)	–	(382)
租金寬減	–	1,410	–	–	–	–	1,410
視同資本投入	–	–	–	–	633	–	633
其他非現金變動(附註)	–	5,598	(5,598)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淨額	**11,037**	**(3,294)**	**(5,598)**	**(4,068)**	**(11,503)**	**–**	**(13,426)**
於業務合併時確認之金額	**–**	**(8,302)**	**–**	**–**	**–**	**(3,560)**	**(11,862)**
現金流量	**34,702**	**3,452**	**–**	**3,317**	**7,000**	**(6,485)**	**41,986**
新租賃及租賃付款修改之影響	**–**	**(2,666)**	**–**	**–**	**–**	**–**	**(2,666)**
利息開支	**–**	**(437)**	**–**	**(74)**	**(121)**	**–**	**(632)**
租金寬減	**–**	**384**	**–**	**–**	**–**	**–**	**384**
視同資本投入	**–**	**–**	**–**	**–**	**4,624**	**–**	**4,624**
其他非現金變動(附註)	**–**	**4,219**	**(4,219)**	**–**	**–**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	**45,739**	**(6,644)**	**(9,817)**	**(825)**	**–**	**(10,045)**	**18,408**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非現金變動主要包括租賃負債重新分類。

35 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馬頴橋女士(「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Infinite Perfection Asia Limited(「Infinite Perfection」)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港元。Infinite Perfection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其三間從事零售業務的附屬公司持有65%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Infinite Perfection與蔡珍琦女士訂立協議，據此Infinite Perfection同意收購Guyguide Limited的65%股權，代價為80,000港元。Guyguide Limited為一間旅行代理商，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wesome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Awesome Catering」)、陳鎮康先生、吳斫蔺女士及豐衣足食國際有限公司(「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Awesome Catering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合營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並發行5,100股股份，相當於合營公司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51.0%，認購價為5,100港元。Awesome Catering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合營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完成合共3項收購，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Infinite Perfection 千港元	豐衣足食國際有限公司 千港元	Guyguide Limited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781	7,521	–	8,3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726	1,567	–	3,2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1	112	65	1,388
租賃負債	(781)	(7,521)	–	(8,3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1,746)	(99)	(65)	(1,91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718)	(1,842)	–	(3,560)
按公允價值計量可識別負債淨值總額	(527)	(262)	–	(789)
非控股權益	183	123	–	306
本集團應佔按公允價值計量可識別負債淨值總額	(344)	(139)	–	(483)
商譽	344	139	80	563
	–	–	80	80
按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	–	80	80

35 業務合併(續)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約563,000港元之商譽主要指已付控制權溢價、已收購業務員工的技能及技術專才以及將已收購業務併入本集團業務及未來市場發展的預期產生的協同效益。該等益處因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確認準則，不得獨立於商譽以外確認。於收購日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公允價值約為該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所收購的合約金額。

本集團已選擇按已收購可識別負債淨值的所佔比例計量於已收購業務的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非控股權益的金額約為30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8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8
自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308

自收購日期起，Infinite Perfection為本集團貢獻收益32,171,000港元，並帶來虧損5,023,000港元。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收益將為158,409,000港元，而年內本集團虧損將為7,821,000港元。

自收購日期起，豐衣足食國際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貢獻收益679,000港元，並帶來虧損3,075,000港元。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收益將為158,409,000港元，而年內本集團虧損將為8,116,000港元。

自收購日期起，Guyguide Limited為本集團貢獻收益零港元，並帶來溢利49,000港元。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完成，年內本集團溢利將為158,409,000港元，而年內本集團虧損將為8,182,000港元。

36 或然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同上)。

3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在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概述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裝修的承擔		
—已授權及已訂約	726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726	–

38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縱橫遊投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董事認為以下個人及公司為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袁振寧先生	董事
正天投資有限公司	受一位董事控制
Y's Japan Limited	受董事的關連人士控制
旅科工房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縱橫遊投資	受一位董事控制，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以下交易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關聯方進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付款（附註）		
正天投資有限公司	**1,410**	1,410
預訂服務費開支		
Y's Japan Limited	**933**	–
管理服務費收入		
旅科工房有限公司	**144**	144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行及辦公室物業租賃的若干每月租賃付款因COVID-19疫情而已獲出租人減免或豁免，而租金寬減35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10,000港元）於「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

與關聯方進行的上述所有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有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

38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負責規劃、指示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731**	3,548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54**	38
	3,785	3,586

(c)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Y's Japan Limited	**495**	–

交易活動所產生的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並以日圓計值。

(d) 一名股東貸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縱橫遊投資	**–**	11,503

本公司從其最終母公司取得合共15.0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其中12.0百萬港元已由本集團提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須自提取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償還、按港元計值，並採用實際年利率2.75%按攤銷成本列賬。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接受其最終母公司提供的選項，以一次性支付7.0百萬港元償還本金額為12.0百萬港元的尚未償還貸款，並終止融資(「還款選擇權」)。董事認為，還款選擇權屬公平合理、條款較佳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行使還款選擇權，貸款的未付部分已於權益中確認為一名股東豁免貸款產生的視作資本投入。

39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持有的普通股比例 由本公司直接	持有的普通股比例 由本公司間接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普通股比例
縱橫遊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普通股	100%	–	–
縱橫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提供旅行團服務	100,000股普通股	–	98.71%	1.29%
翺翔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作為旅行代理商銷售旅行團、自由行產品及旅行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	15,000股普通股	–	100%	–
火力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透過區塊鏈技術解決加密方程式從而獲得加密貨幣	3,000,000股普通股	–	80%	20%
Infinite Perfection Asia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普通股	100%	–	–
世宜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透過零售店及／或電子商務從事生活方式以及保健產品及服務銷售	10,000股普通股	–	65%	35%
勞蘇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透過零售店及／或電子商務從事生活方式以及保健產品及服務銷售	10,000股普通股	–	65%	35%
玖零零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透過零售店及／或電子商務從事生活方式以及保健產品及服務銷售	10,000股普通股	–	65%	35%
Guyguide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從事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旅行代理商	500,000股普通股	–	65%	35%
Awesome Cater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股普通股	100%	–	–

39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持有的普通股比例 由本公司直接	持有的普通股比例 由本公司間接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普通股比例
Awesome Management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00股普通股	–	100%	–
豐衣足食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從事銷售食品及飲料的餐飲業務以及任何其他附屬業務	10,000股普通股	–	51%	49%
WWPKG Concep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股普通股	100%	–	–
WWPKG Concept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500,000股普通股	–	100%	–

40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12,500,000股股份(「第四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第四次配售股份0.160港元。每股第四次配售股份0.160港元的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即釐定配售條款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0港元溢價約14.3%。配售第四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其他配售開支後)約為17.6百萬港元，即每股第四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0.157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結算應計租賃裝修、採購開支、員工成本、租金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香港特區政府公佈《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草案》，其主要特點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抵銷機制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取消，僱主不得利用其在強積金計劃項下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任何應付僱員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目前，本集團可以本集團作為僱主所作出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僱員的強積金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於本報告日期，我們無法估計取消強積金抵銷機制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原因為有關機制的確切實施詳情尚未公佈。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	–
		2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	18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591**	8,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28**	4,249
		34,506	12,81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8**	10
		469	10
流動資產淨值		**34,037**	12,8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039**	12,800
非流動負債			
一名股東貸款		**–**	11,503
資產淨值		**34,039**	1,29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b)	**5,681**	4,000
儲備	41(b)	**28,358**	(2,703)
權益總額		**34,039**	1,29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彼等為代表簽署作實。

袁振寧
董事

徐曉蘭
董事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000**	**56,667**	**633**	**(60,003)**	**1,297**
年內虧損	**–**	**–**	**–**	**(7,592)**	**(7,59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7,592)**	**(7,592)**
就配售事項發行股份	**1,681**	**35,775**	**–**	**–**	**37,456**
配售股份交易成本	**–**	**(1,746)**	**–**	**–**	**(1,746)**
一名股東貸款產生的視同資本投入	**–**	**–**	**4,624**	**–**	**4,62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681**	**90,696**	**5,257**	**(67,595)**	**34,039**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000	56,667	–	(43,602)	17,065
年內虧損	–	–	–	(16,401)	(16,40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6,401)	(16,401)
一名股東貸款產生的視同資本投入	–	–	633	–	63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	56,667	633	(60,003)	1,297

財務
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業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58,604**	2,841	2,564	254,915	322,600
除所得稅前虧損	**(7,672)**	(16,098)	(16,609)	(26,098)	(32,673)
所得稅開支	**–**	–	–	–	(724)
年內虧損	**(7,672)**	(16,098)	(16,609)	(26,098)	(33,397)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7,254**	18,741	27,920	41,991	86,021
非流動資產	**45,442**	20,237	12,671	17,081	21,905
資產總值	**132,696**	38,978	40,591	59,072	107,926
流動負債	**(79,869)**	(11,934)	(15,712)	(14,597)	(39,913)
非流動負債	**(10,818)**	(17,391)	(361)	(3,348)	(653)
負債總額	**(90,687)**	(29,325)	(16,073)	(17,945)	(40,56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009**	9,653	24,518	41,127	67,360